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年來三中江浙教育概況專號

(期七百五十一)

第卷四第號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出版

### 編輯例言

- (一) 整頓師範教育
- (二) 改進中學教育
- (三) 發展職業教育
- (四) 整理省立各校校舍
- (五) 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 (六) 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 (七) 抽考中學學生成績
- (八) 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 (九) 聲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 (十) 聲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
- (十一) 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
- (十二) 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囉  
饋  
理  
總

余雖力國民革命  
在系中四十載  
經此經驗的深精四十載  
於上民工已乎等皆我生  
多解合也界觀喚起  
目的的以觀喚起  
在革食尚光成  
除舊風奮興  
累德國內總觀  
全國代念大會同三  
方施政餘余所等達國  
，義多弟一會同三  
全國會議為續餘  
會議為續餘  
于不平等條約為續餘  
會議為續餘  
會現是所亟圖

歌黨黨民國國中

貫一矢主夙爲咨以吾三民  
澈心信勤義夜民爾進建黨  
始一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徒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義務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編輯例言

一、本冊所載本省中等教育概況，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為二  
年度。

二、本冊所載材料，係二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本冊所載完全採紀事體裁，以事業為綱，而以各期進行情形為緯，間有仍在繼續進行而未  
完了者，以後當另文發表。

四、凡事業之關係全廳者，如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實施救國教育方案等，另在教育行政  
概況專冊發表，本冊不再重敘。

#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目錄

## 編輯例言

### 一、整頓師範教育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師資訓練機關概況表

浙江省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

### 二、改進中學教育

甲・省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省立中學概況表

乙・縣市聯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縣市聯立中學概況表

丙・私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已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浙江省二十年度未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 三、發展職業教育

附・浙江省各縣職業教育徵詢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表

一八至二七

一至九





四・整理省立各校校舍

一一七至一〇二

五・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一) 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二) 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

(三) 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

(四) 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

(五) 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六) 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

六・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五一至六九

附・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究報告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試驗研究報告

七・抽考中學學生成績

七〇至七六

附・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抽考測驗須知

測驗成績統計

八・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七六至八四

附・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605867



九・釐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八四至九五

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乙・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丙・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丁・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十・釐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九五至九八

附・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及整理本省各中學設備之步驟

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

十一・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九八至一〇一

附・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表

測驗結果統計

十二・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一〇一至一〇二

#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 一、整頓師範教育

查本省失學兒童，根據民政廳第一次戶口調查統計，以每十人應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推算，減去全省現已入學兒童數，約為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人。假定每教師可教學四十人，必須增加教師三萬八千八百人，本省義務教育方有普及之希望。在十九年，本省設有高中師範科五所，師範訓練班九所，師範講習科九所，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所，總計每年師範畢業生至多不過一千人，況師範講習科十七年度起已停止招生，師範訓練班學生人數不多，現在均已結束，欲于最短期間，養成三萬八千八百之教師，誠為一極大難題。

本省自民國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將所有省立師範學校歸併于省立中學後，全省師範教育頓受重大之打擊。據十八年度本廳督學視察全省省立中學師範教育暨其他師資訓練機關之總意見，內關於各省立中學師範教育，發見下列各點：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 師範生與中學生因目的性質不同，彼此常有互相歧視病，(二) 各省立中學內師範生人數少，中學生時數多，師範陶冶精神，無形湮沒，(三) 省立中學師範生人數稀少有不十人開一班者，辦理殊不經濟，(四) 近來投考師範學生甚少，不能嚴格取錄，程度無形降低，(五) 中學教師對於教法多不注意，以之兼教師範學生，更覺難負「師資的師資」之重責。(六) 各省立中學師範行政，師範設備，師範訓練，均受中學之影響，殊形欠缺。

際此訓政時期，普及教育實為要政。本廳為遵奉部令限期完成普及義務教育，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時，亟須解決之師資問題，自應及早預為規劃，當經于十九年度開始時，確定整理師範教育之計劃，擬先從整理現有師資訓練機關入手，并注全力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為各縣設立之模範。同時更逐漸設法使師訓機關單獨設立，期收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輯

1

育設計委員會時，釐訂整理浙省師範教育之方案如後：

(甲) 添設省立師範學校四所——一所設于慈谿縣之錦堂  
學校；如省庫許可，再于舊金華道區內添設一所，再次于舊  
甌海道區內添設一所。另一所設立各科如下：(一) 師範專修  
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訓練；(二) 普通師範科招收初中  
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三) 幼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  
訓練，以上各科均須依照本省現時某種師資需要分組。以上  
各校之設校經費及地點，由教育廳酌定之。

(乙)督促各縣籌設整理並酌補助師資訓練機關。辦法由教廳隨時酌定。

(丙)籌設師資專脩科——招收(一)高中畢業生(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生，予以二年訓練。擬不另設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即在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內附設。  
本廳過去二年來整理師範教育之設施，即本上項計劃及方案實行。茲將各項設施分述如後：

整理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

查本省各縣市立師資調練機

關，多係師範講習所，計共十有四所。此種師講所有一年期者，有二年期者，亦有三年期者，學生入學資格多係小學畢業生，內容設施向無規定，故各縣苦無標準可循，未免各自爲政。第欲加整理，最重要者厥爲課程。經于十九年七月間，按照各縣實際情形，詳爲整訂縣市立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暫行標準，內分一二三年期三種，俾資適應，調即呈部備案，通令頒布施行，現在本省各縣之師講所課程多遵此須標準設施。再查本省各縣師講所，類多經費困難，無法整頓。本廳爲補助其發展，俾能切實整理改進起見，乃于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有縣市立師訓機關補助費五萬元，并訂定補助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辦法通令頒行，照辦規定，凡僉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課程設施及教員資格均與規定符合，且每班生人數在三十名以上之師訓機關，均得有享受省補助費之機會。又教育廳認爲確有設立師訓機關必要之縣市得儘先補助指定其設立。補助銀額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及五百元四級，按照各縣需要情形妥爲分配。現在各縣市立師訓機關已呈准補助者有鄞縣縣立鄉村師範，淳安縣中鄉師科，東

陽縣中鄉師科，奉順縣師講所，新登縣師講所，黃岩縣師講所，海鹽縣師講所，台屬女師，定海縣師講所，永康縣師講所，武義縣立師講所，桐鄉縣立師講所，宣平縣立師講所，江山縣立師講所等。各該機關自得有補助後，整理發展，當有成效可期。又本廳以第三第九兩學區內師資最感缺乏，師訓機關亦少設立，曾照補助辦法之規定，儘先補助其經費，指定各該學區于二十一年度設立師訓機關矣。

**創辦省立杭州師範** 依照以上方案，即於二十一年度先在省會設立杭州師範學校，核校即于二十年秋開辦，內設縣師資訓練班，（現稱縣師師資科）普通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各一班，招考時投考學生頗形踴躍，但因限于名額，僅取錄一百五十名。

**接收吳氏錦堂學校擴充師範** 慈谿私立錦堂學校原為儒日華商吳仲作鏞所創辦。吳氏故後其後嗣吳啓藩願將全部校產約值二十餘萬元無條件交與公家接收辦理，具呈本廳請予收歸省辦，但求保存校名以留紀念。本廳據呈派員調查無異，乃敘案提請省政府議決通過，對於吳氏熱忱深為嘉許。嗣

于十九年度終派員接收由省辦理。現設初級鄉村師範及農科職業各一班，共計學生六十一名。

查本省師範教育在施行新學制以前，原于舊府屬各設師範學校一所，共計十一所，當時之師範學校即現稱為舊制師範學校者，修業五年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師範生學膳費完全免收。至民十二新學制施行，將所有師範學校與中學合併，而于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各中學各設高中師範科，其他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各中學各設三年期與初中程度相當之師範講習科，惟改制後師範生待遇尚無變更。

民十六浙江省試行大學區制，當時浙江大學以師範講習科學生年齡幼稚，畢業後充任小學教師，殊覺不甚妥適，于是自十七年秋季始于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試辦師範訓練班，一年畢業，翌年春推行於省立第二中學，嗣復決定自十八年度起各中學停招師講科新生，一律改辦師範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修業生修業一年。同時更將師範生免膳制廢止。此後各中學師講科學生逐年畢業漸次減少，而師訓班學生又復不見踴躍。迄大學區制結束，浙江省教育廳成立，始初一年間，因成師訓班人數太少，于是設法將師訓班入學資格略予變通，即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四

投考師範班不限于初中畢業資格，凡曾在小學服務三年以上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三年以上者，均可投考，但此種辦法之結果，師範班人數仍復未見增加，當時各中學師範班人數多則廿餘人少則不及十人，普通多在十數人，似此師範生人數日見減少，而義務教育又急待推行，于是改進師範教育問題，乃為當時本省教育行政上之要務。二十年四月本廳召集教

浙江省二十年度師資訓練機關概況表

育設計委員會開會，議定整理全省師範教育方案，及實施督育效率起見，并于修訂補助清寒優良學生辦法中擴充師範生補助名額——按辦法規定普通學校補助名額以各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而師範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茲將最近本省師範教育概況列表于後：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六

所		校		黃岩縣立女子師範講習		班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鄉師		班		烏虞縣立初級中學鄉師		班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鄉師		班		武義縣立師範講習所		所		永康縣立女子師範講習		所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		班		桐廬縣立師範講習所		班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鄉師		江		永		武		義		小學畢業修業三年		所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班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班		烏初中畢業修業一年		班		鳥初中畢業修業一年		班		海全	
學		黃		前		岩		全		學		前		巒		臨		上		三		二		95		全		上		上		75		不 收 費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全		學		前		巒																															
學		前		巒		全		學																																																											

再查師資之培養，應求適應全省實際情形之需要。師資訓練機關之擴充設立，應先調查全省各學區現有合格師資數，應需師資數，及現時正在培養之師資數，就盤詳細妥為規劃。本省自確定師訓機關獨立設施之計劃後，原期逐漸添設省立師範學校，祇因省庫拮据省辦師範一時無力添設，為謀

救濟目前各縣師資之急迫需要，二十一年度除于省立杭州師範擴充班外，對於擴充設立各縣師訓機關亦經詳細調查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列表統計預為規劃，以為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根據。於將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及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分列如後。

浙江省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

區 別	應需師資數	現有合格師資數	現在缺乏之師資 百分比數	現正在培養中之 師資數	現在應補充培養 之師資百分比數
第一學區	二、七三四	三二〇	八八、三%	三二二	七六、五%
第二學區	三、〇五七	五四五	八五、五%	九九	七九、〇%
第三學區	二、七三八	三一五	八八、五%	○	八八、五%
第四學區	六、一四八	八六二	八六、〇%	二七六	八一、五%
第五學區	五、七七三	八六二	八七、九%	一九一	八三、八%
第六學區	四、四八六	七四九	八五、二%	一五〇	八一、八%
第七學區	三、九〇七	六六七	八五、七%	三二七	七七、四%
第八學區	二、二八六	五五九	四六	八七、五%	
	二四〇	八九、五%			

##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

校名		校址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及	學額	待遇	呈准設立年月	備註	第九學區	第十學區	第十一學區
校	名	校	址	建德	高小畢業	修業年限	學額	學額	學額	學額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代辦浙江省第九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				高小畢業	三	免收	二十九	九四、七%	七七、六%	七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代辦浙江省立第三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	吳興	全	上	高小畢業	三	免收	二九五	八四、四%	七八	九三、三%	
衢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湯溪	衢縣	全	高小畢業	三	免收	一三二		七一、八%	七七、四%	
餘杭縣立師範講習所	餘杭	湯溪	全	高小畢業	三	免收	一三二		七一、八%	七七、四%	
紹雲縣立師範講習所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小畢業	三	免收	一三二		九三、三%	九三、三%	
	50	50	40	男生各一班	50	免收	一三二		七一、八%	七一、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免收	一三二		九三、三%	九三、三%	
年七月	年二十一	年二十一	年二十一	年二十一	年二十一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外餘由各縣分擔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外餘由各縣分擔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外餘由各縣分擔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外餘由各縣分擔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外餘由各縣分擔	

此外尚有青田縣公民陳瑛等呈請設立私立阜山鄉村師範

學校，已于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設立校董會，并于七月核准校

董會立案，主席校董陳粹芳，現正在籌備設立中。

## 二一、改進中學教育

甲・省立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係照舊府屬設立計共十一校，並依各府屬將名先後慣例次第之：即杭屬為省立第一中學，嘉屬為省立第二中學，湖屬為省立第三中學，南屬為省立第四中學，紹屬為省立第五中學，台屬為省立第六中學，金屬為省立第七中學，衢屬為省立第八中學，嚴屬為省立第九中學，溫屬為省立第十中學，處屬為省立第十一中學。施行新學制後，省立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中學均設高中為完全中學——按即照舊道區，于錢塘，會稽，甌海，金華四道各設完全中學，其他各中學則為初級中學，並于省會另設省立女子中學，至十四年秋季添招高中班後，亦為完全中學。民國十六年浙江大學區成立，為謀男女學生求學機會均等起見，于省立各中學一律施行男女同學，更將省立第一中學與省立女子中學合併，仍稱省立第一中學，設一二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十年度仍將省立第一中學之女子部另行劃出單獨設立，并添設高中部，成立完全女子中學，此近年

來省立中學變更之梗概。茲將最近省立中學概況列表如後：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省立中學概況表

九省	立	學	第	建	德	孫云遐	國立	高師	立	南	京	36	初	中	9	班	327	110	\$46425	\$17088	
十省	立	中	學	第	永	嘉	張	錦	國立	高	師	36	初	中	9	班	327	110	\$46425	\$17088	
一	立	中	學	第	龍	水	趙仲蘇	國立	工科	北	京大	52	高	中	普通	科2班	443	84	\$76994	\$32854	
									科	立	武昌										
									畢	立	武昌	34	初	中	9	班	313	92	\$60011	\$9450	

## 乙・縣市聯立中學

本省各縣市設立中學，在浙江

大學區時代原訂有單行辦法。照辦法規定，凡縣市

設立中學，須具備後列各項條件：

(一)全縣市境內完全

經常費每年在二萬元以上者。

(二)全縣市境內每年高小畢業生數目在十個以上者。

小學及與高小同等程度之學校數目在十個以上者。

(三)全縣市境內每年高小畢業生數在二百名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中每年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佔各該

年畢業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如各縣教育情形具

備辦法規定之第二三四三項而每年經費不及二萬元

者，得聯合鄰近一縣或數縣合設一校，其經費之分

配由聯合設立各縣商定之，此種由各縣聯合設立之

中學，當時在省稱爲聯合縣立中學，嗣于十九年度

奉部令改稱共立中學現稱聯立中學。又照辦法規定

，凡縣市立中學呈准設立後，應于開辦後第一學年

以內填具立案表冊向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其

立案標準如後：

一、經常費 公款收入初級中學一班一千五百元，

每加一班加一千元，高級中學一班二千元，每

加一班加一千五百元。

二、設備 初級中學圖書價值一千元以上，標本儀器價值二千元以上，其他各項校具價值一千元

以上，兼設高中者倍之。

三、教員 合法定資格平均每班有專任一人以上者

。

四、組織課程 與行政教育法令符合者。

本省過去整理縣市聯立中學，均以此款標準爲依據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一

，即以前各縣市聯立中學之實際情形與規定標準不合者，亦加以督促輔導使之改進，務期能與標準相符，方准其繼續設施，其確保無法改進達到標準者，則分別令其結束或與他校合併。如舊處屬聯立初級中學，原由處屬農校與初中二校合併改組而成；舊溫屬聯立初級中學，原由溫屬女中、商校、及溫

桑學校三校合併改組而成；蓋均以分別設施實錄發達之希望，改組以後或有改進之可能也。現因部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業已頒行，本省原訂縣市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已照部定程序加以補充修正。茲將本省縣市聯立中學最近概況列表如後：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縣市聯立中學概況表 凡二十六校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及學歷	教職員數	制	在校學生數	十九年度畢業生數	二十年度畢業生數	經費數	設備總值	註冊
初杭級中學	杭州市立杭州立高級中學	董蒙聖（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35人	分男女兩部共分	375	21	39786	9000		
初海山中學	海寧縣立海鹽小東門	虞爾昌（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11人	初中4班	185	13	8750	5200		
初嘉子中學	嘉善縣立嘉興南門	方英（上海務本女子師範畢業）	20人	初中5班	220	60	8170	4428		
初嘉子中學	嘉善縣立東門	顧慶龍（省立工專畢業）	16人	初中4班	204	19	8220	3900		
初吳子中學	吳興縣立橫塘	趙迨今（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	9人	初中3班	106	31	7388	2500		
初諸中學	湖州立學	楊始誠（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30人	高中師範科3班	289	35	24015	9300		
初華化學	化學系	陳宗烈（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10人	初中3班	141	24	5550	3520		
初諸中學	湖前湖畔	蔡時用（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23人	初中4班	266	62	14972	3618		



舊溫屬聯立		上海中國公學		初中6班	
初級中學	永嘉楊振霖	商科畢業	42	初級商科1班	師訓1班
初級中學	水許樹墀國立北京大學	畢業	29	初中5班	366
立					36
處屬聯立					未詳
舊					6000

### 丙・私立中學

過去本省之私立中學，在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未頒行以前，其設施漫無標準，頗呈紊亂不整飭之現象，與其他各省市情形大致相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通令頒行，適當時浙江省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本省教育廳正式成立，于是乃遵照規程，積極整頓。三年來督促私立學校進行立案，並隨時派員視察指導，輔助改進，實亦為本省教育廳重要工作之一。截至現在，本省私立中學，多數已辦妥立案手續；尚有少數中學，有因開辦未久照私校規程規定尚未屆立案之時期者；有因經費設備及各項設施，尙未能及立案標準者；凡設施未及立案標準之學校，其希望較多，將來尙有發展之可

能者，則寬予試辦期間俾得從容改進，其確無發展之希望者則分別令其結束或停閉，所有本省已立案及未立案各私立中學最近情形，另分列概況表如後。

再查私立學校之由外人教會設立者，本省在民國十六年特訂有收回自辦之辦法；照該辦法之規定，凡外人在本省所辦之教育事業均應移交與中國籍人民或由中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辦理；至外人教會設立之學校，其進行立案之手續，應先照辦法規定移交于本國籍人民接收呈經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再由接收者呈請設立校董會，并依私校規程定程序進行立案。此為本省之特殊附屬，或為其他各省之所未有也。

浙江省二十年度已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凡三十九校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編數	在學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二十年度經費	設立年月	備值
杭州市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屬中學	杭州口李培恩	41	高中普通科7班	242	34	\$50000	\$40000	二十年七月
杭州市私立蕙蘭中學	杭州徐鐵	34	高中普通科5班	506	101	\$38026	\$11072	十八年一月
杭州市弘道女子中學	杭州周覺昧	27	高中普通科3班	170	34	\$43509	\$31000	二十年七月
杭州市兩浙鹽務中學	杭州程耿	21	初中8班	306	28	\$26814	\$6581	十八年一月
杭州市安定初級中學	杭州巷陳純	28	初中14班	626	86	\$37316	\$9229	十七年七月
杭州市宗文初級中學	杭州巷皮鍾毓龍	25	初中12班	572	123	\$24141	\$18934	十七年六月
杭州市正則初級中學	杭州巷方桐生	15	初中3班	115	20	\$8850	\$1200	二十年八月
杭州市私立明敏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巷張俊英	17	初中3班	117	15	\$6780	\$1200	十九年十一月
杭州市清波初級中學	杭州居袁易	28	初中6班	213	20	\$29608	\$9500	十九年六月
杭州市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居褚壽康	15	初中6班	240	73	\$11040	\$6973	十九年七月
杭州市私立行素頭髮中學	杭州居褚壽康	25	初中5班	223	43	\$15000	\$13600	十九年九月
杭州市私立穆興初級中學	杭州孫忠偉	18	初中3班	124	42	\$7360	\$5200	十九年九月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北門顧惠人	31	高初中共11班	415	85	\$24724	\$12000	十九年九月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六

女嘉子興立	私級立	中山學精義	陸費堯	11	初 中 3 班	59	9	\$3820	\$8200	二十年一月	
平子湖初	私級立	中學設	陽平	16	初 中 3 班	140	26	\$4500	\$11000	十八年一月	
立湖鏡心	初級中學	平	朱鳳閣	11	初 中 3 班	89		\$4860	\$5600	二十年五月	
立湖稚川	初級中學	平	葛國彤	16	初 中 3 班	92	20	\$4200	\$3000	十七年七月	
附興私立	第三中學	平街弄	慎斐文	25	高中普通科	3班	182	29	\$27500	\$14600	二十年四月
附屬第三	中學	吳大	邱麗英	11	高中普通科	1班	56	3	\$17656	\$15000	二十年七月
立興南潯	初級中學	吳海	劉承械	16	初中 4 班	124	12	\$13125	\$1392	十七年十月	
立縣效實	中學	吳里波	徐詢葛	41	高中普通科	3班	426	41	\$35310	\$20500	十八年七月
立縣四明	中學	郭門波	度	15	初中普通科	3班	153		\$23030	\$5500	二十年九月
立縣雨江	女子中學	江寧心	沈貽獨	17	高中普通科	3班	155	14	\$18490	\$10163	二十年九月
立海定海	初級中學	北定西	方同源	13	初中 3 班	78		\$10560	\$20302	十七年八月	
立海定海	初級中學	北定西	張金	10	初中 3 班	40	7	\$7672	\$3805	十九年六月	
立海定海	初級中學	北定西	凌紹興	8	初中 4 班	112	12	\$7000	\$7400	十九年二月	
立海定海	初級中學	北定西	凌紹興	13	初中 3 班	70	8	\$1000		二十年五月	
立海東山	初中級中學	南紹興	林翠青	12	初中 4 班	116	12	\$7226	\$12094	二十年七月	
立海東山	初中級中學	南紹興	人俊	16	初中 7 班	185	17	\$9050	\$2764	十八年二月	

私立海回浦初級中學	臨海	海盧	鐸	24	初 中 9 班	376	59	\$18000	\$9000	十八年三月
私立華作新初級中學	金華	洪如圭	15	初 中 6 班	273	39	\$6660	\$7400	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江志澄初級中學	江山	葉德魁	11	初 中 3 班	156	39	\$5775	\$2520	二十年七月	
私立永嘉私級中學	江永	胡品芳	36	初 中 10 班	432	82	\$23559	\$20000	二十年四月	
私立上虞立春暉中學	上海	駁翔	29	高中普通科4班	379	34	\$35500	\$5512	十七年七月	
私立縉雲仙都初中	白馬湖	黃樹滋	13	初 中 2 班	136	尙無	\$5143	\$2000	二十一年五月	
私立鄞縣妻迪初中	鄞北岸	袁履登	15	初 中 4 班	89	9	\$7200	\$3000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杭州市馮氏女子初中	杭州	陳道章	10	初 中 3 班	66	3	\$6500	\$4500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黃岩扶雅初中	黃岩	管受謙	14	初 中 4 班	89	11	\$5393	\$15000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鄞縣三一初中	鄞箭橋	徐家恩	21	初 中 6 班	90	6	\$15800	\$4000	二十一年七月	

浙江省二十年度未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凡七校

校名	性質	校長姓名	開辦年月	備註
杭州市中山初級中學	私人捐款	劉莊	十六年九月	該校原為商科職業學校，因設備不合標準，改為初中，現在進行立案中。
私立鄧縣民強初級中學	全上	陳伯昂	民國十四年	二十年度延長試辦
私立嘉興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教會設立	陸琪	十六年九月	校董會已立案，學校在進行中。

杭州市湖江初級中學	私人捐款	孫祖城	二十年九月	校董會已立案學校亦經呈准設立尚未屆呈請立案時期
杭州市民生初級中學	全上	陳仲明	全上	
私立杭州初級中學	全上	陳啓忠	全上	
私立華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教會設立	項美菊	全上	

此外尚有正在呈請設立中之私立中學三所茲分別列表簡述如後：

校名	校址	性質	校董會或主	進行設立情形	呈請設立年月
紹興中學	紹興	私人捐款	邵力子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六月呈准設立七月呈准立案并呈請准設立學校擬	于二十一年度開辦先設初高中各級
杭州市樹範初級中學	杭州舊藩署	全上	邵力子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及立案并于同月間呈准設立學校擬	于二十一年度開辦
杭州市錢塘初級中學	杭州東園巷	全上	施維藩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	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

## 二 發展職業教育

補助浙大代辦省立農科高中

查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兩

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工科中學，本為浙江省公立農業工

業兩專門學校附設之農科工科職業學校，謂以農工兩專

校改組為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職業學校亦改為附設之農科工科高中。十九年六月間，准浙大公函以工學院附設之高級工科中學，農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中學，雖辦理有年，成績頗著，但以大學經費支绌，各

該附設高中，需費浩繁，有妨大學自身之發展，經決定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等由，並據浙大工學院教授顧毓琇等暨前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劉德襄等呈請設法維持各等情前來。當以浙江省農工科職業教育亟待設法擴充，浙大附設農工科高中如告停辦，則于本省職業教育頗受影響，蓋農工科職業學校非普通學校可比，其農場工廠以及實驗器械各種設備均非旦夕所能設置完善，前省立農工兩校，積十餘年之長期經營，始能稍著成績，而社會需要此項農工人材尤甚亟迫，該校等歷屆畢業學生之狀況足資證明，如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農工科高中實行停辦，則此項人材將驟形缺乏，不足以供社會實際之需求矣。又查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農工科高中在訓政時期內主分別增設，或就普通高中改設，本省以財政關係當時尙未能計劃及此，唯于原有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農工科高中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浙大當時所以有結束附設農工科高中之議，其原因僅在經費支絀，附設高中有碍大學

本身之發展，是以本廳擬具補助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經費辦法五條如左：

(一)商請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中十九年度起仍繼續招收新生。

(二)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中自十九年度起由浙江省政府按照新招學生班次每班每年補助銀元四千元，由省庫按月支付，但新招學生每班至少須有二十人，不及二十人者酌量編入他科不另開班。

(三)浙大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高中每年度所招新生及新成之班數于每年度開始時列表報告于浙江省教育廳。

(四)浙大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高中經常臨時費之收支于每學期末報告浙江省教育廳備查。

(五)浙江省教育廳每學期至少應派員視察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一次，并將視察結果呈報省政府。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〇

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知浙江大學查照辦理，嗣

准浙大函復贊助并擬自十九年度起所有新招各班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等由，復由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名稱照浙大所擬，辦法仍照原案，并函知浙大查照。

此案之經過略如上述。查本省省辦職業學校除浙大代辦之農科高中外，當時僅設有高級蠶桑科中學，及水產科職業學校，（于十六年十二月劃歸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此外附設高中之職業科，僅于省立高級中學設有商科，是本省職業教育實有擴充設施之必要，上項補助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經費辦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

浙江省各縣職業教育徵詢統計表

		縣 別 項 別		職業狀況		職業教育狀況		困難點		局長意見	
		縣 別	職業 主要 業	人數	程度	現有職校及程度	宜設職校及程度				
海	寧	杭	農	農	80%	80%	初級商校	初級農校	人才經濟	擬將縣中與商校合併	內設商業科

一俟省庫稍裕，即當由省府收回單獨設施也。

調查各縣職業及職教狀況 過去本省教育設施，因限

于經濟及人材，職業教育素鮮積極之推進，自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後，因鑑于教育設施應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職業教育自應注意推廣設施，二十年四月教育部令頒中學教育設施綱領，復又明令推廣職業教育應為今後中等教育設施之重心，本廳為規劃推廣設施職業教育起見，特製定職業教育徵詢表，令發各縣教育局填報，嗣據各縣陸續呈報，彙編統計表列後：

定	鄞	安	孝	武	長	德	崇	海	平	嘉	昌	新	餘
海	縣	吉	豐	康	興	清	德	鹽	湖	興	化	登	杭
漁鹽	農商	農	農	農	蠶桑	農	農	農	農	商	農	農	農
70%	80%	80%	70%	80%	30%	80%	70%	85%	80%	75%	70%	30%	75%
低	低	低	缺乏知識	多不識字	低	幼稚	淺陋	低	幼稚	多不識字	低	低劣	三級分一 識字
省立水產學校	高級工科初級商科	初級農校	竹工職校	初級女子蠶桑職校	初級農科或蠶桑科職校	人才經濟	人才經濟	擬設蠶桑講習所未呈	初級蠶桑	初級農科職校	初級商校或補習	學生無出路	初級農校或商職校
水產或商科職校	織席織草帽工藝學校	學生無出路	經費	經濟	經濟	擬先設補習學校	擬設蠶桑職校頗需要	擬於縣中內設職業科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應先調查作為準備	職班在師講所內附設農	
			擬設婦女工藝傳習所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

宜	平	瑞	永	遂	淳	壽	桐	分	開	江	衢	永	東	湯	義
平	陽	安	嘉	安	昌	昌	廬	水	化	山	縣	康	陽	溪	烏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90%	70%	68%	80%	80%	80%	40%	90%	90%	60%	80%	85%	40%	35%	85%	90%
低	低	低	低	低	淺	低	低	低	低	校	初級農科	多不識字	低	低	低
										私立何家山初級農					
										初級農林職校	職校內附設製紙科				
										初級農校	初級農林職校				
										初級農工職校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業傳習所	農業傳習所				
										農工補習學校	農科職校				
										農科職校	初級農業傳習所				
										初級農業傳習所	農業傳習所				
										民知低劣	人才經費				
										科	應注意小學職業訓練				
										目	科	擬於縣中添設農林科			
經	經	人	人	人	經	人	經	經	人	農	農	農	農	農	人
費	費	才	才	才	費	才	費	費	才	農	農	農	農	農	才
		經濟	經濟	經濟	費	經濟	費	費	經濟	農	農	農	農	農	人
		擬設工藝學校以應實	擬設工藝學校以應實	將縣中改辦農校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四

緒	雲	龍	松	遂
雲	和	泉	陽	昌
農	農	農	農	農
85%	80%	70%	25%	85%
低	低	低	低	低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農料職校
人才經濟	人才經濟	經	濟	人 才
應設農事試驗場				於中小學內添設職業 科

統觀上表情形，可知本省各縣人民主要職業多數為農業，而現在農民知識程度多數低劣，欲謀推廣本省職業教育，則推廣農業教育應為當務之亟。二十年度慈谿錦堂學校添設農科職業科，蓋即根據該項調查之初步設施也。

督促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目

起見，特于二十年度教育施政計劃內規定，籌議初級中學添設職業科目標準及辦法，并于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有省立中學添設職業科目用費二萬元，而輔導各初中添職業科目，亦為二十年度督學觀察員觀察時重要輔導目標之一。現時本省各初中一部份已設有農業，家事，應用文，商業，簿記，珠算等職業科目——有設一科者，亦有設二科或三科者，要視各校經費設備及地方需要情形而定。另有一部份正在呈送添設職業科目計劃審核中。惟職業教育重在實習，欲期收職業訓練之實際效果，則實驗設備及實習場所，必須有相當設備，現當推廣伊始，各校于實習設備多感缺乏，今後當

一面圖推廣設施，一面謀充實設備，則將來收效自宏矣

### 浙江省二十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及 校 長		學 歷 編		
江 北 岸 縣	定 海	東 山 村 谿	覓 杭 州	大 學	杭 州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另 由 浙 大 代 辦 不 另 設 校 長											
工 科 畢 業 王 詩 誠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畢 業 張 柱 葉 平 新 京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陳 石 民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農 科 日 本 帝 國 大 學	
附 設 初 中 工 科 一 一 班 班	高 級 工 科 分 三 科 共 八 班	工 分 漁 撈 製 造 職	初 級 農 科 一 級	初 級 農 科 一 級	初 級 農 科 一 級	舊 制 蠶 桑 訓 練	高 級 科 五 班											
87	177	30	177	93	263													
16	22		50	42	41													
百 服 分 工 之 七 業 十 界	未 詳		服務 蠶 絲 界	未 詳	商 業 工 廠 及 機 器													
\$16012	\$51069	\$17648	\$42828	\$28000	\$40000													
\$11400	詳	\$20500	\$7500	合 大 設 用	合 大 設 用													
計附設初中經費未 在內	歸 建 設 廳 管 理	新該校于二十 年 度		全 上	如 經 費 上 數 由 省 款 補 助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六

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縣立嘉興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縣立嘉興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縣立樂清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縣立海寧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虹樂橋清街與	集嘉街與	中山公園縣
何家山私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蘭谿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吳興民德初級婦女職業學校	衢縣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海寧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大新里海寧	潘上元國立中央大學	王承弼復旦大學
江目速洞山	蘭水閥門外谿	吳東街與	左講衙公舍	施俞潘上元國立中央大學	盧敏國立中央大學	汪煥章北洋大學	星國立北京大學
浙江省立農業學校	胡開試業	趙鴻儒	教育科畢業	上海振林大學	上海民國法律	上海復旦大學	王承弼復旦大學
立甲種	立立法政	立甲種	本補習班	初級農科三班	初級商科四班	初級商科三班	初級商科六班
37	48	109	54	201	21	110	276
		6	12	33	38	21	287
	及多銀行商界	多服務界	幼稚園教員	育多服務于商界		界多服務于商	司行多工廠及于銀
\$1990	\$3154	\$7500	\$2530	\$4400	\$1600	\$5522	\$19640
\$1576	\$2150	\$6176	\$1300	\$185	\$720	\$2700	未詳
			範年已呈准于二十一				總數畢業生數係歷屆
			附設農科				

此外尚有正在呈請設立中之私立初級職業學校二所茲分別列表如後：

杭州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杭垣州謝師範畢業	上海務本女子	縫刺科	378
私立南潯初級職業學校	吳興私人捐款	南潯民誼	補習科	396
杭州市國民初級職業學校	法院路全上黃匡	該校已于二十一年度開辦在前補行呈請設立校董會	多服務于商員	20800
		呈後現分設電訊商業家事三科校董會設立及立案俟該校設立人等原呈請設立初中教處以杭市教育情形	該業教育比較切要合飭另行籌議嗣據呈請改設初級職業學校擬先設商科已令准設立校董會	未詳

## 四、整理省立各校校舍

查浙江省各中學校舍，大都均以舊時廟宇書院或其他房屋改建應用，未能盡合學校之需要。十七年度浙江大學經派員赴各校專事調查各校校舍實際狀況，期加通盤計劃，逐步改善，十八年度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成立，亦頗注意各校校舍之規劃整理。惟因本省教育未見充裕，若全部改建力有未逮，故宜建築與脩繕分別進行，徐圖改進，以期完善，茲將兩年來整理各校校舍情形分述如後：

省立第九中學	查九中校舍原分一二兩部，一部校舍即原中學部校舍，係就舊嚴州學府改建，其教室寢室辦公室等，因年久失修，傾圯堪虞，業經浙江大學規劃，准予分期根本改造，曾于十八年間提經省務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議決第一期建築經費六萬三千元，到入十八年度該校預算內，按月撥發，并規定該項經費專作改造辦公室圖書館及學生寢室之用，現查該項經費業已全部發齊，一俟建築計劃及圖樣確定後，即可開始動工建築矣。
--------	---

**省立第十一中學** 十九年一月間據省立第十一中學呈

以中學部自脩室寢室不敷應用，擬添造五開間樓屋一所，估計工料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嗣復據呈，以附小校舍不敷應用，擬添平屋四間，估計工料二百七十一元。當經令據督學張任天前往查復，該中學請款添築自修室寢室間為要圖，該附小校舍亦確不敷用。當由廳擬具議案提請省政府將中學部建築經費追加十八年臨時費，當經通過。至小學部建築費即將該中學十七年度經常費節餘款移用，不足之數再在十八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給，并經提案省政府通過，轉飭該校遵辦。該省立第十一中學經此添築校舍，雖未能十分敷適，但已可支配應用，學校管理及衛生方面均有裨益也。

**省立鄉村師範**

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係于浙江大學區時代創辦，其校址係由浙江大學就農學院蕭山湘湖農場內劃借應用。當時急于開辦，未及訂明界址。當于十九年一月間令據督學陳獻章會同浙江大學代表沈肅文前往湘湖召集湘湖農場員屠鳳翔該校校長劉潔議定借用校址辦法，以後劃界即照此項辦法辦理，并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借用校址辦法六

條如下：(1)以壓湖山為鄉師校址(2)沿山腳三十尺為鄉師通路(3)擇定山南約二百畝為鄉師活動地其地界由鄉師及農場雙方協定(4)所有山園地畝均由浙江省教育廳函商浙江大學借用(5)界外已建之房屋由農場就壓湖上腳建築相當房屋後調換(6)錦山小學俟錦山村遷移時遷移之，自此項辦法規定後，該校與農場劃分既有標準，整個校址自易確定矣。再查該校開辦時所有校舍，僅就湘雲寺稍加改造應用，圖于十八十九兩年度內先後據該校校長呈請以節餘款項建築校舍，復于二十年七月間據該校校長呈請建築并送建築計劃到廳。當經會同財建兩廳核定估工單冠日興工建築，計添建教室十二間在原有校舍之西，學生宿舍十二間在原校舍之東，導師宿舍在原有校舍西首已開之山坡，浴室廚房在原有校舍及新建學生宿舍之間。現在全部建築工程大致完竣，計需建築費約萬餘元，目前學校需要勉可適應。

**省立第一中學**

查省立第一中學在未改組以前，其第一部原有校舍即為現在之省立高級中學，至舊學署曾於十七年擬作該中學第二部(女子部)之用。民國十八年秋，省立第一

一中學一二兩部之高中部與省立商科高中合併改組為現在之省立高級中學，該第一中學則專辦初中，即以第一部校舍為高級中學校舍，舊學署則改撥為第一中學第一部校舍，西大街校舍校地則仍為第一中學第二部之用。嗣于二十年度將第一中學第一二兩部分別單獨設立，第一部即男子部改為現在之第一中學，第二部即女子部改為現在之省立女子中學，并于省立女中添設高中部。第一中學舊學署新建全部校舍經于十八年列入預算六萬元，及舊料估值一萬元，嗣據該中學就全部校舍擬具建築計劃，呈經令准招標興築，以姚春記得標，惟以標價過大，故復呈准先築教室大禮堂宿舍等七座，計工料連同預備費七萬三千元，查省預算為六萬元，實料實估值七千餘元，兩抵尚不敷銀六千元，復經據呈提案省政府議決除預備費九百餘元外，餘數准予追加。現在該第一中學新校舍已全部建築完工，計共需建築經費十一萬餘元，其不敷之四萬餘元，係由校與包工人設法先行墊付，以後由省款分四期撥還。

省立第六中學

查該中學原設臨海縣城，前國立浙江

大學以該地情形複雜，決定遷地為良，特于民國十六年遷移至海門葭沚前水產學校校址，距海門鎮約七里許。惟該處校舍，地勢低窪，舊有校舍屋基霉爛，省政府曾有分年籌款改造之計劃，已列入省教育預算中。但又以該地偏僻多盜，交通不便，該校全體員生，以為同一需用巨款，與其仍在舊址，不如另選最適宜之地重建，因有將校址移至海門之請。本廳據呈後經即派員調查，察核係屬實情，特提案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其購地一節由教廳派員查明後附具意見再行提會討論，經由本廳令派技士前往海門，會同六中校長群行勘查，該校所擬購之地畝，位置環境交通安全各點均屬相宜，惟應購之地較該校原估者略減，計需地一百另八畝，每畝照該處時價以八十元為最高價格，復經提案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乃由廳令知臨海縣政府妥為收買，以便建築校舍，實行遷移，現在所需地畝業已收買妥定，正在計劃建築矣。各校校舍亟需建築者為省立女子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等，本皆已在籌劃之中，且已列入預算，以圖難故，事遂中報，其他各校需修繕添築處亦復不少，當仍按原計劃進行也。

以上整理情形均係比較重要者，其他如省立高級中學附屬小學校舍，省立第二中學添建附小校舍，省立鄉師建

築石岩山附小校舍，省立第三中學添建膳廳等，則以工程較少，故略之。

## 五・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本省各中學經浙江大學之整理，學風益稱良好。教職員待遇亦頗有增高，自十八年普通教育仍改由教育廳管理後，其時當局者之意見以為此後中學之改進不在組織之變更與人事之紛擾，而在內容之精進與教育意義之發揮，爰本積極指導之意，于十九年一月至五月間，就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訓育事務各人員之職責及學生之地位，分別製定注意事項六種：

(一) 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十條；(二) 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務各人員之職責及學生之地位，分別製定注意事項六種；  
(三) 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十條；(四) 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十條；(五) 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十條；(六) 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十條。先

員注意事項十條；(六) 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十條。先後頒發各校以示標準之所在，便行事之依據，而期增教育的功能。茲將各種注意事項附錄如後：

### (一) 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一、須省察並明瞭入學之目的 「我何以在學校」？——此

中等以上之學生所應省問之間題也。現在教育，當然不在培養「讀書種子」的特殊階級。學問固屬重要，讀書亦屬重要，但近世教育的意旨，已趨向於造成「有用的人才」或「有力的人生」矣！

所謂「有力的人生」者，乃包括人生之方面而言，——健康，知識，技能，有益的習慣，適當的態度，佳良的興趣，以合成一有力的人格。各就其才能以致力於有益人類之事務，而已亦於以遂其生焉。今世教育家所稱教育目的在「社會服務」與「個性的發展」者，其精義要不外是。

二、瞭解健康之積極的意義 近來吾國社會，亦漸知衛生之重要。顧「衛生」云云，意主消極。學生之言衛生者，謂不如此，則以羸弱之軀，不能攻學，不能任重，又或舉「健全之心靈必寓於健全之軀殼」之一語以相對，其視健康之價值，却在其本身而另有在。推其意以為但使學業或事業能進行，不受健康方面之影響，則更又何求

？故其視健康，祇求達到不病之程度而已，實則人生之

最可貴重者殆莫如健康。今使有人焉擁極豐富之智識，得億兆人之尊崇，苟身心疲弱，或精神不振，則其所感於人生者如何！蓋健康不但為工作之要件，而亦為享樂之要件；且其本身之為可樂，不但於失却健康或一部有

病時因反證而益彰明，即吾人偶於精神飽滿之日，亦可直接以感覺之。古代雅典之文化，冠絕千秋，其注重積極的體育，亦殆為歷史所僅見。彼於體育之目標，若優美，若靈動等，陶冶鼓勵成為一種國民的風氣，要而言之，彼蓋以健康之本體為可樂者也。惟其本體具有價值，故其培植初無消極的限度，而應積極以謀繼長與增高，俾日進於無疆，此古希臘之理想，而可取以為力矯吾文弱民族之頹風者也。

青年期正在發育時代。凡可資以增進吾人身心健康之知識習慣與態度，當努力以求之，如昔人之求駐顏之丹焉。凡有損於吾人身心健康之習俗，行動，與思想，當力避以去之，一如拒魔鬼之來襲焉。然後乃可登於健康之

大路。歷經艱難之基，於是焉在！

抑吾人之對健康，不僅關於一己者而已。尤當有以喚起社會之注意，促進社會之努力。苟不然者，則吾中華民族不但將永被半開化之誚，而實亦難免於「天然力之淘汰」矣！

三、澈底領略知識生活的樂趣 知識譬如明燈，示吾人以行路之方向，免得暗中摸索，或致有傾仆迷惘之虞，故知識應為吾人行為之準繩。知識固為實用的；但當學者之求知時，不論其為初學之兒童，抑為宿學之耆碩，則竟忘却其致用，而一出於純粹之求知的衝動。人類文明之進步，端賴此也！

世界一切對象，不論其為有形之動植物，或無形之聲光電；不論其為社會之遞變，或生活之異同；不論其為理解之純駁，或情緒之美惡；舉足以入吾人研究之範域，而給吾人努力的探索。是故求知的途徑正多，真正能求知者，寧止於書籍中求之！第書籍固為重要知識之源，他人之所取獲，我安坐而享其成，事之便宜，無逾於此。

。要之無論知識之來源如何，彼求知衝動或興趣濃厚者

，對於知識，正有摩拳虎視乘機思攫之態，一有機會，便乘空下襲，而不容放過。

普通教育中對於多量知識，不僅求其知曉而已。且當組入於吾人之行為，使之成為習慣，或竟留型於吾人筋肉運動之方式中（或口舌或手腕），如語言，書寫，作文，外國語，手工，圖畫，歌唱，使用樂器以及解剖試驗之技術，待人接物之儀式等皆是也。凡此之類，亦可謂之藝能。教育家斐斯泰洛齊謂知識應進於技能。知識進於技能，然後知識乃成爲力量也。培根氏謂「知識即權力」，（世界不朽之名言也。）

有種學科如理科數學等，其價值不特在其所含知識之本體，且可使人從以習得推理之方法，與學者對於事物應持之態度。知識之源，探求不易。（中山先生曰「知難」）知識之味，甘而彌永。希臘大哲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舉以知識生活爲人生最高境界。處此社會困窮之中國，幸得受中等教育之青年，勿虛拋此難得之機會而當

一暢飲此醇醪也！

四、準備練習社會生活的參與。學校不只爲學生個人而設立。學校之用公款設立，端爲社會的利益。學核之最大意義，當是社會的，此無可疑者。學校期望學生將來能爲社會上健全而有益的一員。故當其在校時，必期其對於家族，朋友，社團，地方，國家乃至世界上人類間相互之關係，共同之組合，能有相當之瞭解，適宜之態度，崇高之理想與優良之習慣。故凡學校中之科目如黨義，歷史，人文地理，以及一切社會政治等學科，皆應重視。而學校中一切團體事業——學校生活之全部——皆是吾人練習參與社會生活之良好機會。尤宜時時注意，善爲利用，以資修養。尤要者爲在校時待人接物之態度。中山先生所標舉爲吾中華民族之七種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迄今已漸趨式微。又中山先生謂吾國人近於修身一項，亦殊不講求。皆當及時振起，以恢復吾民族之地位。誠於中而形於外，實人羣之重要凝固力也。在學之青年，幸毋忽諸！

學校之師長，以其較豐富高深之識力以爲吾人之指導。我敬愛之，宜也。不當自分畛域，多所責備。「推己及人之謂恕」，又况校事重在合作，人情惡聞責難。學校多少風潮，多由誤會而起，費時失業，至可惜也！

五、練習民權初步 所貴乎會議者，爲各人可有意見發表之機會，而從以得到真正之公意也。若仍許一二人或少數人之操縱，則會於何有？議於何有？且會議固自有法度，否則督亂迷惘，既不經濟，且易入於錯誤而不自知。

中山先生以會議法爲「社會建設」之初步，良有以也。中等學校學生將來爲社會之中堅分子，有倡率國民行使四權之責任，則誠當於在校時率循「民權初步」之會議法則，隨時習練，務期純熟。將來施諸實用，必有左右逢源之樂矣。

六、須問我一生精力時間集中於何種事業 教育上有所謂「職業指導」者，即對此問題而發者也。世界日進，分工益繁，而事業亦日多。一人可管之職業，不知幾何？不得不就個人之特長而選擇一種最適宜的職務，以便集

中精力與時間。中等教育之一種重要作用，在試探各人才能之所在。在學青年，亦宜自己注意以定安身立命之途。失業問題，雖在工商業發達之英美等國，猶且不免。况在吾國？惟此後建設事業循序進行，則學生畢業後之出路門徑，亦將逐漸拓展。前途豐富，需才正多，在學青年，但患無相當之專門的訓練，不患異日無自効之機會！

以吾國今日之國情，正是百廢待舉之候。苟能得深造之機會，何種學問匪所需要？但求適合個人興趣與才能，固不必一定計及客觀需要之急迫與否，以爲衡定個人職業之標準。所應注意者，吾國生產之落後，迄今已十分顯著。苟非急起直追以謀生產事業之增進，則民生之憔悴無由昭蘇，而他事且難整理。凡農工商各項實業，吾人今後誠當長足前進，而一切自然科學——尤其是在應用方面的——凡吾青年皆當臨以熱烈的興趣。試舉一例；如昆蟲之學，便爲今日急迫之要需。

算學爲研究高深學問所必需。中等校之學生，對於基礎

算學，必須求其熟習，不可以畏難而偏廢。但短於算學者，當其擇定進修方向之時，亦當知有許多科學，如動物、醫學、農業等，固不必需要極高深之算學。故此輩青年果有志於科學事業者，幸勿因而氣阻。以吾國向來習尚之不求精確，算學誠為適當之藥石。其應切實研究宜也。但即應用工業以至工程之學問，苟不求極深研幾，而重在應用，則亦不需極高深之算學。若欲極盡高深，則除美術與「技能科學」外，幾無一不需要最高深之算學，雖哲學亦不能外是，初固不限於科學也。常見多數青年自以算學非其所長，對於一切科學，遂因而裹足。

實業人才及一部分科學人才之喪失，至可惋惜，故特表而出之。

職業之方向略定，則進高中後將入何科？或入大學後，將入何院？何系？或更入某種專科學校，或高中職業科，或自度不能升學，則於選科中特別注意某幾種學科，皆為當前之問題。此則於定職業時，并定將來求學之途徑矣。

七、養成刻苦儉約的習慣與管理經濟生活的技能 生活之放

浪與節約，為文野程度之所由判，亦人生事業成敗之所攸繫。絕世聰明之人，有能勝過一切之困難而不免為金錢所役使者，降志辱身，每致喪失人格之獨立，甚或為患於人羣。故青年期所當慎之於始者，厥為金錢之使用。金錢應為吾人勞力報酬之積儲券。隨意浪耗，無異殘害自己。養成習慣，尤足貽患畢生。况學生時代，仰給於父母家長，更當體父母家長之艱難，何可不加節制以重其負擔？

「勤則有功，儉則不匱。」勤儉二字，地無論東西，時不問今古，要為個人成功之因素，與社會昌榮之關鍵。即以生產過剩之國，個人生活以宇宙物力之有限，亦祇應提高至適當之程度。近如日本縱國富日見增加，猶復舉國一致，從公私生活上，厲行緊縮。現在吾國，自祇能求於「必需」之外，達到相當「安適」之程度而已。說云：「儉以養廉，」欲求政治之清明，並謀國力之充實，則人生發軛時期中之青年，安得不以刻苦儉約自勵耶！

凡預算之制定，儲蓄，保險方法等，青年應隨時注意，

而其尤要者，則爲克己之習慣。詹姆斯謂吾人每日勉爲所感覺困難之事數起，以養成克己努力之習慣。則偶遇逆境，精神上亦可有儲積之勇氣與意志以相應付，固不僅免爲物質所役使而已。

#### 八、培養幾種消閒的良好興趣 一人除主要業務外，應有一

種或多種之消閒興趣，如音樂、美術、文學、花草、以至於搜集（標本或郵票等等），攝影、散步、皆是也。

此種興趣之選擇，亦有可得而言者：（一）須能助其筋肉之弛緩或心神之怡悅者，故閱書或散步較愈於興奮精神之賭博。（二）其中應有戶外活動之遊戲。因從體育上言，實較愈於室內靜坐之遊戲。故灌園採集標本遊玩山水或競技運動，較愈於室內之弈棋。（三）最好能同時增益知識者，故閱讀遊記或地理雜誌，或淺近科學書，較愈於閑看普通之小說。（四）同時使他人能娛樂者，而非僅足自娛者。如吹笛弄琴詠譜是也。此數標準中，固有抵觸之處。學生但就個人需要，善爲選擇而熟練之可矣。

#### 九、增加修學的效能 此可分兩端言之

(1) 如何可期知識之正確？第一須觀察清楚，否則印象錯誤。第二須思想周密，否則觀念謬誤，印象不清。觀念謬誤，則「知識」之謂何？學者於此，須隨時注意觀察與思想方法之本身，由運用而期於精熟，能如此便得求知的鎖鑰矣。

(2) 如何可期知識之永固？換言之，即如何可使學得之知識，不致遺忘也。思想固屬重要，記憶亦何可廢棄？思想之材料，固仍由記憶而來也。輓近心理學者，對於記憶之現象及原則頗有發明，循記憶之定則以事記憶，則事半而功倍，認識此等記憶原則而應用之，亦增進修學效能上必須之事也。

其他如養成閱書之習慣，研究之態度，好學之興味，皆爲學生時代所應注意者。而如何善用時間，尤爲在學時所不可忽。每一學生，應就各人需要與便利，製定時間表，以一週期爲單位。凡上課，自修，起居，游息之時，皆應排入。如此則日有定期，按表行事，不煩思慮。其爲時間與精神之經濟者至大！此爲開課後第一件事，

而萬不可省略者。

十、要集中一切注意與努力於目前之一段。以位置言，時間可分為三期：即現在過去與未來是也。能顧到將來，便是進步之明徵。既有將來，於是不得不節制現在所有

之諸種享樂而留儲於將來，則又誰曰不宜？然而此中亦有分際。過重將來而忽現在，一則興味減少，一則注意分散，皆非所宜。其或有徒事戀戀於過去之樂境，或耿耿於既往之不幸，則尤為不宜。「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玄想馳騁，實非人生之真諦。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又曰：「君子不憂不懼，」努力現在，日就焉，月將焉，則樂天之趣盎然而生，行健之功不求而致矣。

既努力於現在當前之事，不戚戚於既往，不汲汲於將來，則注意專一，效率自宏。所謂「不問收穫，但問耕耘，」此種精神，實吾國人所宜共同培養。青年期間，爲人生華發之時期，尤不宜自己等閒放過也。

過去予吾人以歷史之背景，將來示吾人以努力的方向，

皆不當置而不問。但方針一定，着手之點，用力之處，不能離去現在。青年青年，勿辜負當前之大好韶華也！

#### (二) 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

(一) 校長須將本省所訂「教育行政方針及年度實施計劃」置於案頭，每週於一定時間按有關各條（有關各條，可先以顏色標出，或另書紙上，尤便省覽），省察一遍，尤須注意關於中等教育之二三四六七八九各條。並於諸條上隨時加以相當符號，（已做了的做○○○，已進行未做的做○○，已計劃的做○，因某種關係而取消的作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又曰：「君子不憂不懼，×，）以資策進。

(二) 校長對於本校改進計劃，經呈應核定後，應黏貼辦公室內，每週於一定時間校閱一遍，以相當符號分別標於各項目之上。（符號可同(一)條所載）以便考查。

(三) 遵守中央頒布之教育宗旨，從積極方面，注意全校訓育之狀況，並督促研究訓練方法之改進。

(四) 校長須劃出一部分時間，——每日至少一小時，——計

(五) 校長應在校內組織同人讀書會，按月相互報告，並將辦理狀況按月呈報。

(六) 積極鼓勵教員之研究工作，並將校內能積極從事研究之教員與其研究工作，隨時具報。

(七) 校長須參加教學研究會，但不必主席。

(八) 須明瞭各教員上課狀況，每學期對於每教員至少須曾參觀其全課一次。退課後與教務主任接洽後，予以指導。

#### 校長週期事務表（舉例）

日 時 間				曜
木	水	火	月	晨 間
學參觀教	學參觀教	學參觀教	「計劃」 「教廳」	8—9
任務訪主教員 課訪參之教觀	任務訪主教員 課訪參之教觀	任務訪主教員 課訪參之教觀	「改進計劃」	9—10
				10—11
				11—12
				12.30—1
				1—2
			學參觀教	2—3
			任務訪主教員 課訪參之教觀	3—4
會學各項研究教	會學各項研究教	議各項會		4—5
				5—6
				7—8
(自)修	(自)修	(自)修	(自)修	8—9

(九) 須求環境之整潔，與圖書設備等之充實，務有以增加學生在學時之興味。

(十) 各校長應依照所附週期事務表方式各就需要及便利，自製一種，(空白時間表并附)連同「校長注意事項」黏貼校長室中，或置於案頭。以為一週行事之準則，并另抄一份，呈處備查。

明

一、「教廳計劃」，係指教廳所定之「行政方針及實施計劃」，「改進計劃」，係指校長自製之「本校改進計劃」。對此兩種計劃，校長應每週按照校閱省察一次（教廳方針及計劃，祇就有關係者而言，）對兩種計劃所列及從以引起觸發各項，并各應努力以謀策進之方。

自領一組，（茲假定爲甲組）餘由校長請教務主任及他人領導，假如三時亦排一組讀書會而各科教學研究會或他種會議如於三時起開會，則出席會議者，可免出席讀書會。

、表內所空各格，備校長就需要填入例行事務及其他，但本表所列時間，仍可移動。

二、計劃校閱，置於月曜紀念週之後，所以示重要。

一時間，而每日仍可與他種事務相對調。

四、讀書會可分甲乙丙等各組，教職員各就便利加入，校長

、表內所空各格，備校長就需要填入例行事務及其他，但本表所列時間，仍可移動。

以休息及個人體育運動排入者，亦可，但請作（）為記，  
例如休息，以別於公務。

### （三）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

（一）教務主任至少每日須參觀教課一班，退課後紀錄觀察之  
點，與擔任該課之教師會晤，提出其優良之點而與之研  
究益加改進之方案，仍將各點記下，備省督學之調閱。

（二）每週至少須有三小時，與教員研究教學改進事宜。每週  
至少舉行一種科目之教學研究會一次。

（三）隨時留意有用之新書籍，通知圖書管理員購買，宣布其  
書目於能惹人注意之處，以介紹於教員或學生，凡於某  
學科特有價值或關係之書，應專函通知該科教員，（每  
月添置之新書目錄應督同圖書管理員於月終印發各教職  
員。）

（四）教務主任須隨時調查學生各項作品，須隨時考查學生之  
課外讀物，並積極謀教科與訓育方面之聯絡。

（五）教務主任須留心新的測驗方案，隨時介紹，並得請附小  
同事或對測驗研究有素者，舉行研究會。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六）教務主任須輔助校長組織同人讀書會，規定時間，相互  
報告。

（七）教務主任為課學生課外學業之補充，應隨時邀約校內教  
職員或邀請校外學者舉行各種之學術演講。

（八）厲行考試規則，考試時，須入場監考。

（九）隨時留意各種新教材，介紹於各教員，並應注意於世界  
及本國大勢之變遷，隨時商同各科教員採集并編製適合  
時勢需要之教材。

（十）為積極提高教學之效率，須注意改良上課時之講解制，  
務使在課室內竭力得到學生熱誠的參加，對於外國語等  
學科，上課時學生講話的機會，應不減於教員，至於知  
識學科，每次上課教員，須提出一二問題，備學生之自  
習，而為下屆上課研究之中心，總之須確認「自動」不  
限於行為，而為一切學業所必不可少之基本要件，且須  
打破「提倡自動只在課外組織研究會，而課內僅由教師  
講解」之謬誤觀念。

以上自一至七各項，須由教務主任自定一週間事務表，

置於座右，按時實行。

#### (四) 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

(一) 明瞭訓育之意義 訓育主任及一切負有訓育責任的人員，務須澈底明瞭訓育的意義，須知訓育決非僅是管理的問題。管理之目的，在保守學校之秩序，俾教育之事得以順利進行而已。訓練之目的，則在直接發生久遠之影響於學生之行為感情及意念。所以從兩者之性質而言，管理是一時的，訓練是永久的；管理是消極的，訓練是積極的。或者可以說：管理是事務的，訓練是教育的。所以管理應具訓練的意味，而訓練却不止於管理。

準此，所以純粹關於告假規條等事務，實尚不足以語訓育。

(二) 目標之明晰 現在小學校中，已有種種量表。如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之「好公民」等，臚列各個應養成之習慣，着手處固不厭其小也。但不宜以規則相替代。(如膳堂規則寢室規則等，因既規定地點與時間，則應用之途驟變

狹隘矣。) 又挈領提綱之理想，亦所宜有。既有綱目，尤貴實行。唯一人注意之範圍每難普遍，當學習時目標最好集中於一事，已習得以後，須勿令其失墜。

(三) 應用學習原則 德行之學習，正與他事相同。以故學習之普遍原則，亦得適用。(如預備，如時習，如效果之自覺，皆是也) 德行之學習，初無殊於學業之事。凡學習之一切原則，當可以應用。如「預備」如「練習」如「效果之認識」，尤為根本之原則。負有訓育主任之責者，一方應仔細研究學習之諸原則，一方應知所以善為利用之。

(四) 引起興味 一言訓練或訓育，學生幾無不聞而却走，此為吾國學校中常有之現象。實則訓育員對於每項訓育工作，亦當有以設法引起學生之興味，而且有以維持之。得學生之一心的合作，庶幾事半而功倍。

(五) 自身之修養 人格感化，為訓育上一個重要途徑。且純粹高尚之人格，確為實施訓育之一重要條件。吾人固不

顧如道學家之向人責善；而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之有不磨之價值，則又不能否認也。故凡任青年教導之責者，皆不可不努力於個己之修養，而以直接負調育之責者為尤要焉。

(六)研究調育方法 教學既有方法，調育正與相同。人格感化，確是一種途徑，然徒持此端，實有未盡。故對於各種調育方法，應不憚搜求以資參考。實行時亦宜視心體會，以便改進。

(七)閱覽關於調育原理與調育方法之書籍 調育原理及方法之要則，不論中小學校，皆可適用。西洋書籍，則對於中學調育之專書，近出亦復不少。宜隨時閱覽，以便採取應用。

(八)課外活動之適宜的指導 凡校內一切之活動，當有教育的意義。學校生活應為整個的，課內課外之區別與其名稱，固非允當。課外活動云云，但沿慣例而言，其重要應與課內學習無多軒輊也。學生對於此項活動，總當以有所參與為原則。而其分量則應有規定，現在學校，有

依團體之性質，學務之重輕，規定分點，定參與之大數與最少數，可以免致過與不及。至於自治村市之組織，不宜過於繁複，要在得到自治之精神，而其要，尤在使公園內之行為，悉有以助成其良好公民的習慣。

(九)積極的人格之培養 承積敵之後，處積弱之勢，非奮發有為，不足以言挽回。不但事業應如是，即求知亦應如是；不但求知應如是，即進德亦應如是。充憫隱之心，成大勇之德，此仁之積極者也。被髮纏冠，不撓不怯，此義之積極者也。堅貞卓絕，砥志礪行，所謂不妥洽的革命人格。尤當於道德的意義上以努力實現之，(不妥洽云云應為對原則對個己而言，若對人則固應懷「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戒。)昔杜威氏游華，常言中國應注重在造就積極的人格。從德行言，不論守義或赴義，皆必須有充分之勇氣與毅力以主持之或鼓進之。若僅以純謹為能，缺少奮發之象，或浮沈隨俗而憚於更新，或拘牽小節而怯於向上，皆不足以為訓。要當以積極為善，方為調育目標上之要著。

(十) 練習民權初步 團體意志之徵集與表現，必有其準則之選。「民權初步」之會議法，實一種最好之規範也。會議法之於團體意志，譬諸推理連珠等邏輯方式之於思想。

會議而罔顧會議之法則，譬諸思想而不顧思想律，其猶能臻於真確之境也亦僅矣！苟不知徵集真確之輿論，則

何由而偵知民衆之意志！宜總理之重視此端，而竟稱之為「民權初步」，且視為「社會建設」之要著矣！中學校畢業生，將為社會之中堅分子，有訓育之責者，不可不相機倡導，俾隨時有分段練習之機會，教職員自身各種事務方面之集會，亦當嚴守「民權初步」之規範，以樹之楷模焉。

### (五) 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一、教師最大之任務為嚮導 論語「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自來寫教師之精神者，殆莫扼要於斯二語。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自來狀教師之方法者，又莫如斯二語之精警矣！現代教育思想影響之最宏遠者，允推美杜威博士之學說。杜威數年前在華演講「教師之任務」，

全篇以教師為「嚮導」，其間設譬，透闡恰當，得未曾有，蓋教師者，誠不過識途之馬，以其較豐富之知識，較卓絕之見解，以導引後知後覺者，或且由以發見較廣大之領域焉。

二、中等教育之價值在有以發展青年時期身心上之各項需要，既云「嚮導」，則必有其導引所向之目的地。故教育不可不深明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從哲學的見地以言，寧有逾於「社會服務」與「自我實現」之二者，若就我國今日以言，則國民政府已規定吾國之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從上二端以觀，施於學生之個人，決非在造成單純之學者。此在中等學校，尤無疑義。現代教育學者桑戴克之言曰：「現代教育中造就學者之思想，已被造就有能的人之理想所占領。學術方面之才能，固仍欲保存。但亦當發揮其能力於身體之使用，手技之熟練，與作事之長才」。美國於數年前

，曾集合中等教育專家，定出彼邦之教育目的，為：（一）健康（二）求知工具之習得（三）公民（四）家庭之良好分子（五）職業（六）消閒之佳良習慣（七）道德等七項。最近有人批評之。謂以如此之目的，是固無施而不可。笑獨美國為然？抑正惟其有普遍的功用，故大有足為吾國參攷之價值。平常對於中等學校之定義，祇視為大學與小學間之一段橋梁。是則其本身毫無價值之可言。以是而於中等之教育，悉注重於其升學之一事。此種謬解，皆非成是，流弊滋深。須知青年期正值身心重要變遷之期。其本身此時之種種需要，至為殷切，教者誠當利用此時機，俾成為有用之人。展其才華，裨益當世。凡中等教師對於其一切可愛之青年，皆當具有此種熱望也。

三、分析一個教育單元之目標。并認定習慣態度之陶冶其重要實與知識相等。教者誠知其目的地與其方向矣，顧期程遠大，非一蹴之可幾。則必有較切近之標準，庶幾可以計程途而察進步。此種標準，普通人與一般教師，俱認定為知識。知識誠重要矣！然猶生活元素之一部耳。

知識以外，若情緒，若意志，皆為教育所不可忽視。或易後二者之名稱為欣賞，（或以之包括對人對物之態度，即「看法」）為習慣。（習慣之複雜者為技能）凡教學一單元中，有時知識之元素，或不及他種之濃厚。故教者於每一課，應分晰其目標之性質。當其準備時，須自問「本課要希望學生得到那種知識？那種習慣？或那種態度？」方可。

惟人與人間之關係，至為複雜，人與人間之接觸，其發生之影響，或非本人之所自知。每上一課，教者誠注意於一部之事項，而學者或反注意於教員所不注意之事項，或且注意於教者所不欲學者注意之事項。例如因教員勉強學生學習而生之反感，某教員口語上之慣調所引起之諺諧態度，觀某生華服而引起之感想等等，故吉爾巴德立克教授謂此等旁出的影響，實較正幹的影響，尤為重要。因其漸積而來，故入人至深。朱子云：「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正此謂也。教者亦惟策其最高度之智能，總期增加良好影響之力量至

大限度，而於可能範圍內，防止一切不良影響。或曰：教授或教育之事，當其達於至精微之境，實已造於藝術之極詣。誠見其事之匪易，猶不得不竭志盡忠以赴之者，則教育之事，固非自甘爲「教書匠」者之所爲也。而其最要之著，在解析一個教育單元可有與應有諸種影響——知識、習慣、態度等——而運用知略以期實現耳。

四、上課時應積極引起學者對於學業上之反應 教育目標之

達到，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教育活動之進行，亦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換言之，學習之事，舍學者自行學習外，孰有能代爲之者？此爲「自動」學說之新解。其應用至廣普，亦至顯明，顧吾國中學以上之教室內，祇聞教員之講解，鮮見學生之討論或誦習，或其他之教育活動。是不以「上課」爲共同學習或指導學習之時間，而祇爲講解之時間。養成不注意或被動之習慣，祇求安坐而得到現成的知識。其求知的能力與興趣，暗中受無形的消滅，以至於漸減，危險殊甚！此教者所亟宜設法改良者也。每課至少應就所將學習之課，向學者提出

一二重要或中心問題，由學者自習（在課後或即上課之時）並於下次上課時先行討論，以畀予學生若干「自動」之機會。換言之，即於上課時引起學生積極的反應。庶幾教者得就地以指導之。「上課」時學者的反應或學習，實爲學者的權利，教者勿可壟占此時間爲必要之講解也。

五、一個教學單元開始前之準備 教者既於每上一課之前，應有教法上之準備。當一個教學單元開始時，亦當從學生固有的經驗或知識中，以引起對於新材料之需要。最好從以提出一至有關係的問題。——此項問題，須確能使學生感受興趣者。俾學生欲解決此問題，便感有對於新材料之需要。又務必準備其心境，使其樂於研索新材料。

六、提起學習的興趣並保持其永久 上節云云所以集中學者的注意，使其樂於從事，則已入於「興趣」之間題。引起注意之後，尚須保持之，俾其繼續而勿失，或且爲成永久的興趣。養成永久的興趣，固教育家所極應致力者。一切教育，應以助導學者使能自動求知及樂於自動求

知爲標鵠。廣義言之，自動的爲相當之反應，——能爲而且樂爲之，——便是一切教育之標鵠。

杜威謂興趣之可貴者，應在於材料之本身，學者對於材料所感之意義之關係。若教者設爲種種巧術以誘致「興趣」，是譬如懼服藥者之感腹眩而裏以糖飴，不但無益，而且有損，是誠然已。唯興趣之大源，固當來自教材之意義，然苟或教者之言語，或容儀，或對學生之態度，有使學生感受不快或厭倦時，亦足以減殺其興趣。同一食料而以易牙調治之，便有殊味。是知「善誘」之功，無論從其根本的或形式的意義以觀，實舉不可廢也。

教者於施教時，務須避免足以招致不快之感者，而亦得

以正當合理之方法積極增加，或保持學者之快感。且使

其對於學科之一部或全部，得有永久之興趣。

七、鞏固正確的反應宜加多練習 學者既得到一種正當的反應，（無論其爲知識或動作或情感）尤當期正確反應之鞏固。所謂記憶或習慣或情緒，即指反應之再現性而言也。時期其再現，即應用於尋常之生活，——則除開始時

得到明亮清晰之印象外，僅有一次反應，自感不足。

當令其對原材料有數次之接觸，且當爲有力的接觸。有種材料，練習當使過度，不可失之不足。昔人謂「舊書不厭百回讀。」昔日之書塾中，以紙摺長條，上書警句，夾於卷中，一端微露。一遍讀了，則抽過一字以記數。雖稍呆板，然練習之原則，固猶存在。今之學校，此意已微，小學校中，溫習之事，固已組織於教科書之編製中。若中學校之溫習，則祇於考試前行之。且照現此情形，一種材料，有時祇有一次之溫習，練習之次數殊少。此教者所當注意糾正而改良者也。至練習之方法，自不止照教科書原來材料，再反覆閱讀而已。其方法亦自繁多，祇在教者之注意與活用耳。

八、引起學者對於學習效果之自覺 上言興趣對於學習之重要。興趣之引起，尙非難事；而其保持則殊爲不易！保持興趣最重要之方法，莫如令學者自知其進步。換言之，在使學者自知其努力之果，實習之效，對於某科或某德目反應正確，熟練，與順利之程度，而益鼓其精進之

心。其有不當或有不足，則亦因以知繼續努力之方向。試驗之功用在此。且舉是以觀，則學校固當有繼續不已之試驗矣！教師之職，重在指導。先當助學者俾起正確之反應，且俾自知其成功，此即獎進之最好方法。西諺云：「惟成功益引人以入於成功之途，」實具至理也。

九、教材之選擇應以切合人生為標準 教材之選擇，亦為極重要之事。教者往往因個人學問之造詣與興趣，不悉學者之需要與困難。實則中等教育時期常應顧到學生生活（廣義的）或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而猶不足歸於純粹之學術。教者如以大學之教材施於中學，則鮮克有當矣！教者更須明瞭青年之心理。青年雖已進於愛好原理原知之探求，但彼究竟愛好活動的，有生氣的，於人生有關係意義的材料。過於抽象，則興味索然，馴至減少其學習之動機。此教者所極當注意而不可忽視。對於教科書之材料，有缺少而應補充，有不合而應汰除，此在教師，先應定有選材之標準，用其判斷以為去取，未可墨守而受其拘牽。

#### 十、教師本身之修養 上文已言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為凡百教師應有之德性。蓋唯學不厭者為能誨人不倦，亦未有具誨人不倦之精神，而自斷其學術上之接濟者。幼小兒童無不好問，此種不斷求知之天性，亦吾人所應保存而勿失！故學校教員對於學問上之修養，實不啻學校教員之生命，此又可分兩端言之：

甲 對於所任教授之學科 語曰：「教學相長」，現代稱「教學合一」，教不廢學，理旨實同。無論何種科目：——手工體育亦不能外是——其所取以教青年之材料，多為藝能知識之事。是故教師之生活，總可稱為一種知識生活。從學術與教育觀之，教員自己所具之知識，常不患其過深，而每病其不足。其所取以教者，雖為一小部分，而所取之範圍，則應廣大而精深也。故對於所任之學科，自應時時研究，並廣搜他人之經驗以資參證，至少應時時瀏覽書報以益新知，蓋知識生活，亦時需滋養，料，否則未有不枯萎者也！

乙 對於本科教學法，及教育之學術 亦有學術湛深，

而學生確未能得益者。其原因總不出以下之三大類：（一）對於教育之意義——未暇研究也。（二）對於教學方法。——普通原則及本科教學。——未暇致意也。（三）對於本身方面足以影響學生之態度者，或少分析與考究也。此三類原因中，對於（一）（二）兩點，新書與雜誌之所發表，既常能予吾人以重要之參考，（三）點雖似出於個人天性，但如儀容聲音等事，亦非不可以人力左右之，以期得到學生中心的信仰，至性情更無論矣！發揮其所長，彌補其所短，有志改進之教師，自應隨時研閱關於教育學術之書籍，并自省其自己教學之學術與本身方面應行修養之質點，或更進而為實地的研究，以時時求教學效能之增進，而助長青年才華之開發。源之遠者其流也長，培之厚者其發也善，相含滋，相輸灌，苗而秀焉，秀而實焉，食其果者，能勿知感？辛勤探索，自達達人，此亦人生至愉快事，吾教育界所宜欣然以從者也！

## （六）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 一、增加效率 說到學校事務人員的「事務」，都知道是很繁重的。

每每覺得一天做不了。所以不可不先定出一個嚴密的系統和合用的條理。但時間和手續，仍須力求經濟，只要各個辦法，都有效用便是。有了系統，有了條理，那末事半功倍。這便是所謂「效率」，現代工商業以及其他種種事務，一個普通的警語，是「增加效率」，一切辦事手續，都貴有效而捷速。關於商業管理法，有不少書籍，是講這一端的，是很值得事務人員研究而應用的。

二、提綱挈領 凡事不論大小，都要提綱挈領，然後紛亂可理。學校事務，既甚繁瑣，事務人員，常要注意到很小的地方。只是祇見小的而不見大的，那是很不相宜的。事務主任須要知道他的職務，可以分作幾大類？寫出來後，再看每類下有那幾目？他在一個期間內，應特別注意於那幾項？擬了這張表，再和校長商定後，貼在壁上，以免遺忘，然後將職務分配於各事務員。事務員也準照事務上辦法，各定出一張表來。此外每月或每週，各事務人員能有一張時間預算表尤好。每日清晨亦可擬

神一針今日的事，寫在日曆上。此外能將每日或每週時間，作成一個固定的表，約略些規定，如某時做檢查工作，某時做計畫工作，即使不能完全準照施行，但究竟也是一種經濟的辦法。

三、通盤籌劃 有許多事，先要通盤籌劃。那末成績較為優良，事情也較為經濟。例如校舍的修繕或建造，以及校具教具的添置，最好先有整個的計畫，在一個期間（例如一學年或一學期）并也要一期間的整個計畫。免得枝枝節節，顧此失彼，縱使不能全部一蹴而就，結果必較美滿無疑。

四、統計整理 賬簿表冊，學校日記，以及統計等，決非為廳官廳的要求而有的，亦非對社會裝飾門面而備的。（有許多統計圖表，五色雜陳，反不醒目。更有形式方面，精緻細密得很，但也費時過多，徒耗時間。其實統計圖表所最緊要的是在內容材料之正確，形式還在其次）此種品物，是過去行事的記載，是將來行事的根據，而後者的功能為尤要。因從過去行事的考查，方知後來

行事所應注意的地方，既經明其效用，那末便知道該怎樣的注意，和該怎樣的利用了。至於統計的內容，自然不止我們所習見的種種。如何搜求事實，——最好的須從學生的態度和反應方面得到資料，——這是一校全部教職員乃至全體師生的責任了！

五、整齊潔淨 整齊潔淨，不是「形式」的事，而實是精神的表現；不但是精神的表現，而亦足影響吾人之精神。各種器物，都各有其位置。處事也秩序井然，絲毫不棼。

凡事凡物，無凌亂散漫的現象，這便是「整齊」。工業國家商家的辦事，無不以此為易勉。故雖百事紛陳，有以處之而不亂。至於「清潔」，日本與荷蘭並稱世界之最。但英法德美等國，固亦不弱。（某君稱在西洋某旅館，常見其幹事員監督考察工人揩拭的工作時，竟拿手去撫摩上樓欄杆的底面）吾國以文物之邦，於此大有遜色。我們的學校，試和西洋人在吾國辦的學校，拿同級的相比較，整齊潔淨方面，每覺不及，這真是我們所應努力革新的事呢！

## 六、注意最易不潔的處所 像廁所，像

置放痰盂的地方，——這些地方，須要特別加意。務使垢穢可以蓋藏，而且不至堆積起來，免得病菌孳生播散，這是極重要的事。管理市政的一件頂要緊的事，就是怎樣處置垢穢。所以管理學校事務的，不可輕易看過，而且應該常常檢查。

七、注意庖廚 俗語說的：「病從口入」，試想要和我們臘膚的內膜相接的東西，無論從形式或實際利害上想，那可不求其十分潔淨？但是我國一個家庭裏最不注意的地方，恐怕要算庖廚了！原來庖廚本不易潔淨，而又不可求其潔淨。前幾年有幾個外賓，到一個中國學校去參觀。他們便先要參觀廚房和廁所，這不能不算很有意思呢！所以防蠅的裝置，櫈竈，桌子，都要注意。尤其要緊的，是廚夫的良好習慣和衛生知識，以及他們對於衛生看法！有了紗窗，還是洞開，那末要他何用？碗箸杯碟的洗滌，在西洋已研究出許多方法，有一定的設備和裝置。固然要訓練這些廚夫，使其能夠清潔，真不容易！

但是吾人任作何事，却也不能不有理想。如果為衛生方面這樣重要關鍵而要多些開支，——祇要是真能收衛生的功效，——那也未始不可以的呢！

## 八、安全問題 除平常所認為「衛生」的事件以外，尚有許

多情形，和我們生命有直接關係的，例如火患，房屋的傾圮，觸電，以及其他足以使師生遭罹危險的，都有注意預防之必要。而尤以房屋傾圮與火患為最要注意。房屋中有時蟻蛀已深，而外貌猶尚完好。所以須按期檢查。至於火患，尤須先事預防。避火救火，應有充分的設備，和認真的練習。而預防火患，也當竭盡心思才好。這也是「衛生」（保衛生命）之要著。而保衛生命，（或「自我保存」）便是生物界生活上第一要素。英哲斯賓塞氏曾言各種知識中以「直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為最要，而為教材上所最當注意的。真是合理之論！若聚數百人於一處以教育之，本期從此以擴大其生命。一旦反因此而致生命之斬絕，或肢體器官之殘傷，是大違反了「育」字的本義，而辦學者也便抱了終身之憾！所以學校既

要教導學生關於安全的知識，尤其是在學校所能控制所能管理的情況之下的安全問題，怎可不十分注意。依據周密的計劃，師生合作，以措共同的安全，那真是很重的一件事。

九、訓練校工 一個學校事務上的整理程度及其效率的大小，繫於校工的勤慎靈敏者不少，在西洋因為「機械的奴僕」太多了，輸水有水管，掃地有真空帶。所以美國大都市的中等學校有數千學生之多——祇不過多是走讀，因為各地中學多，無須住宿。——竟不過校工一二人可以把一切料理清楚——在我國便不然。校舍的構造既不同，機械的幫助又是太少，事實上不得不有若干的校工。學校中校工以至廚役，關係於全校之衛生及事務進行的很大。他們的舉動直接間接能影響學生身心的地方很多。一個聰明的事務員，覺得與其就事詳細指點，或至三令五申而聽者仍屬藐藐，不如先要注意教導。這裏的教法教材，當然是要很活動的，要很實用的。用意亦就與社會教育一樣，而也得顧到學校的需要。一種辦法

一種章則的所以然，有時也宜加以說明，或實物的證明。但校工自己的利益，——離却了學校的關係——例如衛生知識，防火知識，對於校工本的關係，也須顧到。如此方可得到他們的同情和合作。至於事務員平時對於校工休戚的關心，賞罰的公平，（以及不幸而須施罰時一種哀矜而勿喜之精神）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但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所以存而不論。

十、事務的教育化 最後而却是最重要的一條，是「學校裏的事務，應該要『教育化』」。學校的惟一任務是教育，——就是要學生得到重要的知識，習慣，技能，和優良的情操態度。學校的事務，是造成一種境況，使學生學習之事，得以順利進行。又現教育上最透澈的學說，是要學生從其日常的生活裏以得到知識，技能，和一切教育的利益，不分什麼「課內」和「課外」。學校裏整個生活，全般生活，——從課室以至廚房，從早起以至入睡，行動上不論是歲修游息，什物上不論是竹頭木屑，——學校裏一切的一切，都可以發生教育的關係。這

樣看去，那末學校事務，不但是整備境況以便學生之學習，而且事務的本身，也便極有教育的關係。凡學校中事務員有所措施時，——無論建築購置防火清潔衛生，——小至布置一個會場，都應注意這一點才好。況且學生能夠曉得學校裏事務的手續，也是很有價值的一件事呢！

淺而言之，學校的事務，不得學生的瞭解和合作，往往不易收實效。所以即從事務的本身說話，也得要得到學生的合作。能夠如此，事務上也便增加了許多教育的意義。例如電燈費往往是學校大宗的消耗。其中無謂的消耗必是很多。要想節省，只有全校師生共同注意。除了公共地方電燈的啓閉或要指定校工注意外，自修室寢室須要負責的學生注意。所以從前浙江某校，印了許多卡片，卡片上畫一個電燈，下書「愛惜物力，隨手關

## 六・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教育部于十八年九月通令頒布試行後，本省各中小學經即一律遵照試行，本廳並于十九年十一月組織全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將各校試行結果，彙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燈」數字。那末在某一時間內，用的時候便開，不用的時候便關，比較完全靠機械的制度和校工的手腳，來得自由，而且也最富教育的意義。（所謂「在某一時間內」，因為定時啓閉的制度，當然是仍舊要保留的。）又如不要學生走路時穿過一塊草地或球場，那末僅畫一版插在地上，往往還是無效，而要當造成一種風氣，相互監視才好。又譬如要佈置校地，也可徵求學生佈置的意見，引起他們的興味，得到他們的合作，如此他們將來必定能愛護，而且從設計佈置或幫同實施佈置時，都有豐富的教育意義，比較費了許多錢，僅僅是「爲了」學生而佈置，縱使校景十分美好，意義上也還彼善於此呢！這便是「學校事務的教育化」，是學校事務人員服務最重要的一个原則，所尤當隨時隨事加以注意的。

案詳加審議呈部備查，一面復將整理結果，通令各校繼續試行各在案。關於中學部份第一試驗研究結果，除呈部備查外，并令發各校參考。二十年三月，本廳復奉部令飭將各校繼續

試行結果報部，以供修訂之參考等因，遂即通令各校遵辦。

據各中學陸續呈報繼續試行結果到廳，復于二十年六月召集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加以審議整理，呈報教育部參攷。

是項報告即第二次試驗研究之結果也。茲將第一第二兩次中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研究結果分錄於後：

###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究

#### 報告

##### ●國文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各校對於目標均無意見。
- 2 略讀僅一小時，須減少數量。  
略讀之分量宜少宜淺。
- 3 書法練習刪去草書。
- 4 精讀指導須增加一小時。  
精讀三小時不敷，以略讀指導時間補充精讀，略讀，  
合學生課外行之。
- 5 選材標準應補充四點：
  - A 富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
  - B 含有互助合作意義，及訓導純正思想。
  - C 富於平民思想。
  - D 富於科學精神，及表現人生，灌輸新思潮。
- 6 書法宜單獨設立一科。
- 7 學生無力購工具書，較深之文言，不能不逐句講解。
- 8 作文練習方法，應補充六條：
  - A 間行課外習作，養成長篇文字組織的能力。
  - B 定期刊物。
  - C 速記練習。
  - D 書法每人每日規定至少交大字二十四個，或小字六十個。
  - E 類似描述文之作法，臨時閱讀即行摘記。
  - F 黑板演作，分組競賽。
- 9 習作命題不宜多。

精讀指導每週四小時，略讀一小時，作文二小時，每

週共七小時，學分仍舊。(略讀不記學分)

5 選材標準應補充四點：

A 富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

B 含有互助合作意義，及訓導純正思想。

C 富於平民思想。

D 富於科學精神，及表現人生，灌輸新思潮。

6 書法宜單獨設立一科。

7 學生無力購工具書，較深之文言，不能不逐句講解。

8 作文練習方法，應補充六條：

A 間行課外習作，養成長篇文字組織的能力。

B 定期刊物。

C 速記練習。

D 書法每人每日規定至少交大字二十四個，或小字六十個。

E 類似描述文之作法，臨時閱讀即行摘記。

F 黑板演作，分組競賽。

10 文法修辭不能不用詳細講解。

11 日記可代作文。

12 畢業最低限度，略讀名著之限度改為至少八種。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部頒標準」本有「選定適當材料」一語，故略讀數量，當然可由教師酌量。

2 練習草書有彷楷書，亦有理由，可改為行書試習草書認識。

3 精讀初中生似為需要，可增加為四小時。但主張增加教學時間，恐妨他科時間支配，殊不可行。

4 作文可改為每兩周二小時，而嚴定日記辦法以補其不足，日記分量逐年遞增。

5 選材補充殊有見地，可供採用。

6 書法無獨設一科之必要。

7 名著選讀，可改為第一年每學期一種，第二年每學期

二種，第三年每學期三種，——但質量均與年俱增，

亦不必拘泥。

8 學生公具書籍，可由學生級會中設法公備若干種。

9 初高中三年級，均應添列選修科目，以資選習而便實用。

10 科學為現今亟應提倡者，而記載文字別有體裁，故作文練習一項。初高中均應添「自然界觀察之記載」，

「試驗經過之報告」等……

#### ●外國語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試驗結果，認為標準適合。

2 標準缺少讀書能力之培養，補救方法，宜於第三學年教授文法。

3 宜從速檢定英文教本。

4 教室內人多，練習口說不易。

5 學生讀音困難，用音標教授不適當，補救方法，高小學生宜教英語。

6 應增加教學時間。

7 第一年應減少一小時，第三年應增加一小時。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編改目標第四項——擬改為「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他們研究學術的興趣和範圍。」

2 在國際音標字典出版不多時，得採用其他最普通之音標。

3 為中小學銜接起見，高級小學六年級似宜每周增加英語二節（每節30分鐘）。

4 依照學習心理，使學生每日得有練習機會，初中英語教學時間似宜每周增加一小時，三年共三十六學分。

●歷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本國現代史分量過多，宜削減，外國史教材亦宜縮小。

2 古代民生之狀況及風俗之變遷等等，均未提及，應略為補充。

3 作業要項，應加入問題練習一項。

4 中外歷史教材與時間，應各占二分之一。

5 教材大綱太繁，節目過多，易致詳古略今之弊。

6 初中學生理解力未充，照原定大綱施教，未能盡量領受。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歷史一科，詳今略古，詳本國略外國，已成各國歷史教科書之公例，故前項1 4兩點所提，不成問題，可仍照部頒標準。

2 對於前項2 3兩點所提，部頒標準中已有所包含，故亦不成問題。

3 教材大綱與目標未能一貫，部頒歷史課程標準，其目的在「闡明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以期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然教材大綱，加以研究，仍是頭緒紛紜，與從前普通歷史大綱，無甚出入，例如人與獸爭天爭之經過，神權君權之產生與交代，在民族民權歷史之過程中，實多親切有味之事蹟。而大綱中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仍無明顯之節目。

4 教材大綱節目太多，本國中古史，更有削減之必要，

查全部本國史共七十二節，中古史有三十一節，幾占全部之半，就年代論，自秦至明約二千年，就進化論，此長時期中，中華民族毫無進步之可言，其史蹟可約為下列之三點：

A 君主專制下武人與宦官弄權。

B 北族侵入後，南人之同化作用。

C 佛晉交流，與漢宋學派。

其他如前漢之衰亡，後漢之興亡，隋亡唐興，唐之衰亡等，祇以一二語述其經過足矣，至於外國史之次要節目亦略削減之必要。

5 教法要點應提出歷史的中心 每個時期或每個時代，應提出一個中心，以昭示學者，則學者易收教材聯絡及系統概念之效。

### ● 地理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目標欠概要，教材大綱太籠統。

2 民族之造成，國家之組織，人口語言宗教之分布等等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均未提及，應略為補充。

3 作業要項，應加練習問題。

4 中外地理教材與時間應各占二分之一。

5 中國地理理論太多，編制散漫，學生不易得系統觀念

。外國地理原定六國，範圍太狹。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目標，作業要項，教法要點，時間支配，均覺適宜。

2 教材大綱擬請轉呈 教育部重行編訂，其理由如下：

A 教材大綱與目標不生關係。

B 教材大綱太籠統。

C 教材大綱與教法要點相矛盾。

### ● 算術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珠算四則應照原定標準附入，如時間不夠支配，可列入選科，或課外活動。

2 數分數極應利用線段和圓形。

3 幾何材料次序先後，照部定暫行標準，似乎不能移改

。軌跡一章雖覺較難，但在圓以後教，公認最為適當

，初教先從最簡易的入手，當不至發生困難。

4 時間之支配，如用分科教本，照原定暫行標準甚好。

或用混合教科書亦無不可。因算學中雖分算術，代數

，幾何……各目，但各科均互相關連，故能兩科並行

，則可即此悟彼，且可調節思想，使學者不覺煩苦。

5 三角可改為二學分，以其餘一學分補充代數或幾何之不足，或改三角為選科。

6 教法要點：

A 從實際問題推到抽象問題，理解力亦必同時並進。

B 從常態問題引起學生興趣，漸入於假設疑難問題，

則必易於了解。

C 要解決一切問題，必先具有精確和敏捷的計算能力

，如只具理解力，則僅能將問題之應用算式（或圖

形）組織完成，而不能得最後結果，殊非算學之目

的也。

7 教室多添黑板，指定演習。

8 每章完後，作一總結束，命題測驗。

### ●自然科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博物之部：

1 宜採用分科制，混絡制不合於科學的分化。

2 教學時間之分配：第一學年，專授植物，每週兩小時；第二學年，專授動物，每週兩小時；第三學年

，上學期生理衛生，下學期礦專授動物，每週兩小時。

3 教材宜按季排列。

4 植物教材太側重實用方面。

5 教材大綱（辛）項不適於初中學生。

B 物理之部：

1 物理內容繁複，理解較深，宜每週四小時，教授一年。

2 宜先授化學，後授物理，其理由有二：

(一) 化學應用算學之處較少，物理應用算學之處較多。

(二) 電學中有與化學相關之處，故宜先授化學。

3 教材除以常識為中心外，宜加簡單計算。其理由有三：

一、可使學生對於物理觀念及各種定義定律益加明瞭，而於各種單位更易熟記。

二、有數量的表示，則多種問題均能自動解決，益增科學的興趣。

三、使學生明瞭算學與物理之關係。

4 球外作業，應隨時參觀工廠，可以補實驗之缺憾。

○化學之部：

1 第一章標題中不提明養氣，不甚顯明，不如改為空氣及養氣。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甲、呼吸的化學意義，宜移至第八章炭酸氣內。

乙、應以物質的變形(包含物理變化及化學變化)為主。以非重屬或重屬在空氣中燃燒及數種物理變化的實驗以說明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之區別。以燃燒後增重的實驗，引起空氣中養氣的觀念。

丙、不如移至本章之末。

2 第二章標題中不提及輕氣，亦不甚明顯，應改為水及輕氣。

甲、用肥皂液試驗普通水和蒸溜水，硬水和軟水，不如移至第八章為宜。

乙、用鐵粉除去水之之養氣而製輕氣之實驗較為困難，不如用鈉為便，輕氣的製法性質，輕養焰

之後，應加輕氣在空中燃燒成水的實驗，以說明水之合成。

丙、初學難懂，不如刪去，其還原作用，此處講太早，宜移至第八章末。

3 第三章標題不如改為鹽酸及綠氣。

與綠相似的厚質——溴，碘及氯的大要，在此處附帶說及，較為便利。

4 第四章鐵應移下，因原子價之意義學生尙未能十分明瞭。

5 第五章標題不如改為硫及硫酸。

乙、硫化輕移至(甲)多種重屬的硫化物之前較為適宜。二、養化硫之後接授亞硫酸為宜。三、養化硫，硫酸，硫酸製法性質及功用，硫酸鹽，溴鹽石膏，胆礦等等不各移在此處。

6 食鹽融體的電解可刪。

7 第八章內容過於混雜，不易講授。

8 第九章內之硝酸在硫酸之後講授為宜。

9 第十章之三種磷酸鹽不甚重要，可刪。

10 第十四章應移在十一章以前。

11 總結。

甲、分章及每章中上段次序雜亂不易講授。

乙、實驗過少，所舉實驗多為普通中學難辦到，而易做之實驗則漏列。

丙、理論的次序不甚適宜，於講解困難非常。

丁、礦物以不列入化學中為宜，如必須列入，分量尚宜加重。

戊、每章標題僅列一種物名，於檢查時甚不方便，

易使學生對於標題不列入之各種重要物品不加注意。

己、如學生亦需實驗，時間欠多，連礦物在內，至少每周四小時及三小時各一學期。

### ●藝術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對於總課程之意見：部定初中總課程，「工藝」為九學分，職業科目為十五或五學分，而工藝中包括「農業」「工業」「家事」三種（任設一種），如此，對於

職業科目中，究竟設何種科目，總課程既無明白規定

，難免使人不起疑問。因普通所謂職業，除農、工、

商之外，即屬地方的工藝。今農工已同隸於工藝科之下，又地方的工藝，通例常可在工藝內酌量加課，則職業科目中，除去農工，似乎僅有一種商業可設，本組意見，為免除實際之困難及解釋疑問起見，應將農業劃入職業科目之範圍，家事應另列一科，理由如下：

1 農業工業家事三科之性質，究屬不同，若用工藝總括之，對於習慣上之名稱總嫌欠妥，而對於職業科目容易劃分不清。

2 家事為各個人生活上必須之常識，地位亦頗重要，似應另列一科。

據上理由，工藝科之內容，應完全屬於工業之範圍，職業科目應明白規定，標明「職業科目如農業商業及其他相當之職業科，應地方之需要，得由各校自行酌定」，此外應將家事單獨設科，定為必修在職業科目

中劃出相當之學分。

#### B 圖畫：

1 作業要項第三項「考察」名詞不妥，應改為「考按」。

2 「圖解」應改為「圖畫理論」。

3 「摹寫」應刪去。

4 「實寫」應改為(甲)「實物描寫」。

5 實習之(丙)改為(乙)。

6 「命題練習」移入第三項，另加一項(丙)「用器畫」。

7 教材大綱中第一學年應加入(一)靜物的描寫。

8 形體和遠近的關係之下，加註(說明平行透視和成角透視的簡單理論。)

9 教材大綱第一學年(三)可刪。(六)亦可刪。另加「平面幾何畫」。第二學年(五)亦可刪。

10 教法要點中應加入一條，「除用器畫外，絕對廢除墮摹」。

11 畢業最低限度中(四)能運用工作圖式一項，「運用」二字應易為「自由製作」。

C 音樂：

1 作業要項及教材大綱中之「樂典」二字應改為「讀譜法」。

2 教材大綱中第一學年之（一）、「多」字刪去。「間授短音階旋律」移至第二學年之（一）。（四）改為「授二重音合唱」。「三重音合唱」移至第二學年之（四）。第二學年之（四）四重音改為三重音。

3 教法要點之（五）「和注音」三字，改為「音程」二字。

4 教法要點加一項（十）欣賞聽教師奏唱，聽蓄音機，出席音樂會等。

D 工藝：

1 目標之（一），方法二字改為概況。

2 時間支配之第一學年竹簾工下，補入土工。

3 教材大綱之技能方面編工之（乙）可刪。（丙）屬中二字可刪。筆筒二字下加一等字，木工項補列（壬）練習用木材構造房屋的方法。

●體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作業事項宜加一節，（四）演講普通體育常識及體育與衛生。

2 學分宜改多，教授時間每星期三小時，每學期二學分。

3 課外作業應列入學分，或計算在體育總分內。

4 第一學年應該特別注重矯正操。

5 第三學年女子不宜用器械操，只能採取適用於女子之各種遊戲等。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

究報告

■國文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高中國文學分應視全部課程酌量增加。

2 國文名著應有大體之規定，或編就書目以備選擇時之參考，或舉例說明，請教育部酌定之。

3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精讀「寅」「有趣味的介紹和問答」句下，添：「明淺課文背景及大意，最好由學生自動陳述再由教師指正」。

4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之「作文練習」項下宜加一條：「

5、黑板練習由學生輪流練習，教師立為訂正」，原標準（5）以後次序遞移。

6 初中國文畢業最低限度第（五）條改為：「能以充暢的文字為普通的應用，無文法上之錯誤」。

6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丑」「寅」兩條「於課外行之」改為「於課內外行之」。

7 高中國文選讀所規定之工具書籍，學校圖書館應盡量購備，惟所舉書目按照現在學生程度尚難銜接，即備查考之用亦未盡適合。

8 精讀教材選材標準應添：「2 有益於學生品性之修養及能引起正確的道德觀念者」。原標準所列次序遞移

9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寅」「書法練習」條下應加：「默寫或練習楷書時間，遇字形錯誤時更須加以糾正」。

10 初中國文教材大綱精讀選材標準應補充左列各條：

一、代表民族精神的，合於道德修養的作品。

二、代表時代精神的含有科學精神的作品。

三、同情於全人類的含有博愛互助之真義足以祛殘暴

的野蠻的思想的作品。

四、氣象偉大，詞旨豪放，足以祛纖巧靡麗之陋習的

作品。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注音符號以在小學學習為原則，如在中學有溫習之必要時得於課內酌量教授之。

2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作文練習」第6項改為：「餘如紀錄，筆記，日記，壁報，或定期刊物等」「已見上述」四字刪去。

3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作文練習第 8 項之後添

列一項：「4 問題討論 問題討論之結果，作為紀錄  
，其問題由師生共同提出之。」原條第四項改為第 5  
項餘遞推。

4 初中國文教材大綱(二)習作(丙)書法練習應改為：「  
楷書及行書字帖之臨摹，草書之認識，或古碑帖之鑒  
賞」。

5 初中國文精讀略讀學生應備之工具書應由學校圖書館  
或學級圖書館置備，學生財力有限，不必盡令購置。

#### ■ 外國語(英語)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因學生程度不齊，最好宜分組教授。
- 2 高中學分宜酌量增加為三十學分。
- 3 高中英語程度規定太高，非現時初中畢業學生所能適  
應，宜有通行辦法以救其弊。
- 4 高中文法與讀本混合，選材不易，教授亦難。

5 初中教材大綱自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宜加授有系統

之文法。

6 初中第三學年英語應改為必修科。

7 初中英語教法要點應補充二點如下：(一)  
一二年級遇有必要教材應使學生背誦，三年級應注重  
分析與解說之練習；(二)組織英語談話會，以充實練  
習之機會：

8 初中英語教材大綱第一學年(一)(二)兩項內「各種有  
定式的簡短句組」「各種無定式的簡短句組」兩名稱  
，意義欠明，應請解釋。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 1 初中英語目標第二條應於原條文之未加入「并養成閱  
讀能力」七字。
- 2 初中英語時間應改為第一學年五學分，第二、第三學年  
各六學分。
- 3 在國際音標字典出版不多時，得採用其他最普通之音  
標。
- 4 為謀中小學課程銜接起見，小學六年級每週增加

## 語二節(每節三十分鐘)

5 為促進高中學生英語實際知識及閱讀能力起見，應指導學生組織英文書報閱讀會，由教師選定雜誌報紙數種令學生於每星期內自由閱讀，摘記或口頭報告。

6 高中英語時間支配第一學年照舊五小時，第二第三兩學年應改為每週五小時共計三十學分。

7 高中英語教材大綱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應加授有系統之修辭學。

## ■歷史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初中歷史時間宜酌量增加。
- 2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中古史(無論中外)部份節目宜加刪減。
- 3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太廣泛且與三民主義教育目標未能適切宜根據三民主義改變原定教材大綱使切合黨義教育之原則。
- 4 初中歷史教法要點應加「注意各時代的中心問題」一重要問題。

###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項。

5 初中歷史作業要項應知充「問題練習」一項。

6 高中本國史教材大綱上古史內應於周代之政制加入「周之鄉遂制度」一節。又「虞夏商周之教育」及「西周之文學與學術」二節亦應列入。

7 高中本國史教材大綱中古史內應補充「兩宋之文藝與學術」一節。又「遼金元的政治與社會」一節亦應列入。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 1 初中歷史時間增加，如左支配：

第一二學年中國史每星期二小時，二年教完仍舊。第三學年外國史應增為每星期三小時，一年教完。總計初中三學年，中史八學分，外史六學分，共十四學分。

2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中古史部分節目，無論中外，應加刪減。現代史教材內應加國際現狀及最近發生國際問題。

3 高中本國史全部教材大綱確與初中本國史教材大綱之八九相同，應加修改。高中教材大綱當比較注重理論及學術思想之變遷等事，而稍稍略去史實敘述，以免與初中重複。

## ■ 地理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初中地理時間應酌量增加

2 初中地理教材與目標不生關係，且太籠統，與教法要點亦不符合，應加修訂。

3 初中外國地理時間宜酌加，中國地理時間不必減。

(一) 衣料問題——如絲麻棉毛獸皮染料等之產地供輸  
出入概況及發展方法等。

(二) 居屋問題——如木材磚瓦水泥油漆材料燃料陶瓷器紙張陳設及用具等之產地供給種類運輸之出入  
概況及發展方法等。

4 初中地理教材大綱地形之下宜加「丘陵地」。自然區域之要素中應加入地位及土壤各章並說明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在人文區域之要素中應加入民族及實業各章並說明人類相互間之關係，又外地教材之詳略應視其與我國關係之輕重而定，除日美英法德俄外，宜加入。(一) 南洋諸國(二) 其他華僑分佈地(三) 其他與我國有通商關係諸國(如葡萄牙荷蘭等。)

5 初中地理畢業最低限度宜加入「養成一種正確之宇宙觀人生觀」及「適合改良地方農工商事業之需要人才」兩項。

6 高中本國地理之部教材大綱於人生之物質條件應補充二節如左：

(一) 衣料問題——如絲麻棉毛獸皮染料等之產地供輸

1 初中時間應增加——第一二學年中國地理每星期二小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時二年教完仍照部頒計劃第三學年外國地理應增為每星期三小時一年教完。總計初中畢業中地八學分外地六學分，共十四學分。

2 部頒初中地理教材大綱，不切實不備完備與目標亦不生關係，應請整個重新編訂。

3 初中地理應有自然地理一節如：太陽系，地球之生成與運動，日月蝕與潮汐之發生等，最好在本國地理之末後（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或外國地理之前端（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講授。

4 高中本國地理教材大綱內之外交問題下可列：租界租借地，內河航權，駐華外軍，領事裁判權及外債等節目，而將原有條文移入中國近世史內講授。

## ■ 算學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算學教法要點第一項「但……」一節應刪除。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2 初中算術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3 珠算不必列入必修，但教法要點第八仍宜保存。

4 初中算學若用分科教學則其程序宜改訂如左：

學 期 年 級	下		
	算 術	代 數	幾 何
上	算 術	代 數	幾 何
	一	二	三

5 初中幾何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6 初中三角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7 高中算學教材大綱全部應改訂如左：

### (一) 代數

(甲) 初中代數的複習。

(乙) 數學歸納，比例，對變，級數，排列組合，二項式定理，行列式，方程式論，無限級數，連

分數。

(一)幾何

(甲) 初中幾何的複及補充。

(乙)立體幾何：平行線與平行面，正交線與正交面，兩面角，兩直線之公垂線，射影，三面角，多面角，三面角相等條件，四面體六面體，柱體與錐體及其面積體積，空間對稱圖，空間位置圖，圓柱，圓錐，圓球，旋成體，切面。

(三)三角

(甲) 初中三角的複習

(乙) 任何角的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週期性，和較角的三角函數，倍角半角的三角函數，逆三角兩數，三角方程式，三角形的解法，應用問題。 Demorune 氏之定理及其應用。

(四) 解析幾何

(甲) 平面解析變何：(一) 點之坐標，(二) 方程式與軌迹，(三) 函數之變值與變迹，(四) 直線，(

8 高中算學教材大綱照以上改訂，則代數應爲七學分，幾何應爲六學分，三角應爲三學分，解析幾何應爲六

幾解	三 角	幾 何	代 數	學 程
何 析				學 期
		2	2	一
		2	2	二
		2	3	三
2	3			四
2				五
2				六

五) 圓,(六)坐標之變換,(七)二次曲線,(八)高次曲線及超越曲線。

## 9 高中算學教法要點第一項「使個個學生……」一句廢

刪除，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均應刪除。

10 高中算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第一項應修正為「能作一

切數字計算而有精密結果」。第二項應修正為「能解答代數的普通問題而加以討論」。第三項應修正為「能瞭解函數的意義及函數的變值與「變跡」。第四項之「問題」應改為「例題」。第八項應修正為「能瞭解分析幾何之理論並解答問題」。

11 微分積分大章應列入選修科至少四學分。

### ■ 自然科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關於全部者

子、初中之部

1 初中自然科學分除生理外至少須二十學分照下列

分配：

植物四分(內含一學分實驗)

動物四分(內含一學分實驗)

化學六學分(內含礦物及實驗)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 物理六學分(內含實驗)

2 初中自然科教授次序應先植物次動物次化學次物理，初中自然科採分科教學為宜。

### 丑、高中之部

1 高中自然科學分數照原定生物化學物理各八學分

已足。

2 高中自然科教授次序以(1)生物(2)化學(3)物理為宜。

B 關於各科者

子、博物——生物

1 博物宜注重本地產物之實驗與觀察。

2 初中動物教材大綱應加入各動物之類屬及分類上重要的代表動物二項。

3 初中自然科作業要項課外作業項下應加「鼓勵個人作野外觀察及採集標本」。

4 初中生理教材大綱宜加入神經一部。

5 初中植物教材大綱應加一項「一般植物的通性及

組織」。

6 初中自然科課程動物混合而稱生物物理化學混合而稱理化頗為治當。

7 生理衛生作業要項(卯)項宜於實習二字之下加入「及演習」三字。

8 生理衛生教材大綱(壬)項因初中學生年齡幼稚事實上有所不宜。

9 初中生物學時間支配宜為第一學年植物學第二學年動物學每週各二小時實驗一小時可依時令選取教材。

10 初中生理衛生應加二學分，共計六學分。

11 生物學教學每週應實驗一次。

12 初中生物應增加需用生物的教材并補充生物之有害於人生者。

13 生理衛生至少須六學分其分配為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每一週小時教授生理大之意及衛生常識。

### 丑、化學

1 初中化學課程標準多有未切實際者前次本會研究之報告書已有詳細開列，茲不再贅。

2 初中理化教材大綱宜加入適當計算題，化學部份之普通實驗宜加多，而普通中學不易辦到之實驗則宜刪除。

3 高中化學教材大綱關於理論方面者應加入(一)電子論(二)放射性原質(三)原子之構造三綱。

### 寅、物理

1 初中物理教材大綱宜加入簡單計算。

2 前次研究結果仍可作為參考。

### 卯、藝術

####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音樂教材大綱，三四重音合唱，變更學年分配，照前次研究報告為妥。

2 初中音樂教材大綱，第三學年「宜加初步作曲法并令試作簡單曲譜」一項。

3 初中國畫教材，增加幾何畫，照前次研究報告增加。

4 初中國畫作業要項實習項下宜添平面幾何畫法，照前次研究報告添加。

5 初中國畫教法要點應補充二點：

(一)「除用器畫外，不許臨摹」照前次研究報告增加。

(二)除在室內寫生外，宜隨時至野外實習。

6 初中音樂教法要點，宜加「中外樂器練習的方法，宜定適當時間課之」一項，部定第九項「研究」全刪。

7 初中音樂教法要點，宜再加「使學生隨時練習寫譜及聽音」一項。

8 初中圖畫教材大綱，宜加「國畫練習」一項。

9 初中工業作業，宜加「利用自由製作，使學生充分發展知能」一項。

10 初中工業教材大綱之技能方面之(丙)削竹下加「刻竹

」二字，木工項之(乙)「精」字應改為「質」字，舍工之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丙)鍾字下加二「鍾」字。

11 初中工業教法要點(五)圖字下加「或示以實物」句。

## ■體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體育，學科與術科在各學年中應將教授程序及其分量明白規定。

2 應規定體育分組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

3 初中體育教授時間照原定時間內分授學科一小時，惟練習時間內應增加一小時。

4 初中體育教授要點宜添一項：「授課時間特別注意紀律及運動君子之精神」。

5 於原標準作業要項第三課外作業內添一項「課前活動」(早操及運動)

6 體格檢查應規定每學期舉行二次。

7 每學期應有一次體育衛生展覽會或講演會。

## 七・抽考中學學生成績

教育事業無論其屬於教學或行政，究其終極目的，莫不在求被教育者知能經驗之增進；被教育者即學生之成績如何，實際上即所以表示教育效率之真實狀況，學校欲明瞭其教學設施之效果，教育行政機關欲考察其行政設施之效率，均可由測驗學生成績得之。晚近教育學術，以教育心理學之日進昌明，已漸由理論的探討進而為科學的研究，教育測驗乃教育科學的研究之工具，欲求教育問題之正確的解決，必有賴乎教育測驗之方法，本廳有鑑于此，為欲明瞭各中學各科教學之實際狀況，藉資比較觀察，力圖改進起見，于十九年度下半期施政計劃內規定以科學的測驗方法，考查各中學學生成績，茲將所訂抽考規則，測驗須知，及結果分別錄後：

### 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為考查本省中學學生成績特訂定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 第二條 抽考中學學生由本廳規劃分期辦理每期抽考事宜由廳長隨時指派委員分往各中學舉行之

第三條 每期抽考之中學校名年級人數科目日期及時分限

度由本廳臨時規定之

第四條 每期抽考科目之標準試題由本廳嚴密製定印發委員攜往各中學應用

第五條 委員到達各中學指定抽考某級某班時得令該班暫時停課聽候試驗試畢仍須照常上課

第六條 委員舉行試驗時得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入場協助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應試學生除准攜帶橡皮及鉛筆數支外其他書籍紙片一概不許夾帶

第八條 舉行試驗時應試學生應聽從委員指示並應嚴守考场秩序

第九條 抽考試卷統計事宜由廳長指定廳內職員七人至十人處理之

第十條 抽考試驗各科成績統計結果得在本省教育行政週刊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抽攷測驗須知

一、在抽攷未舉行以前，主試人員不但於測驗科目及試題，就是抽攷學校的校名年級試驗日期及時間限度，也須嚴守秘密。

二、本期應抽考的年級是初中第三年級的下學期——即本學期畢業的一級。如該級學生有兩班以上的，其應抽攷的一班，應為人數較多的一班。如各班的人數恰巧相等，則由主試者任意指定一班舉行。

三、本期抽攷測驗的科目：（一）國文（默讀）（二）算學（混合）（三）理科（混合）（四）地理（混合）（五）歷史（混合）

以上各科測驗的時間限度：（一）國文默讀二十五分鐘，（二）算學四十分鐘，（三）理科三十分鐘，（四）地理十五分鐘，（五）歷史三十二分鐘。

四、前項各科測驗須於上午半天內舉行完畢，主試者須於上午七時到抽攷之學校，與各該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說明此來之目的，在舉行抽考測驗，並告知所應抽考之年級及班別，一面由校長或教務主任通知應受測驗之學生停

止上課。每生預備削好鉛筆四支，橡皮一塊，準時到試驗室聽受測驗，八時起主試者即偕同校長或教務主任到試驗室，先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對學生簡略說明後，即介紹主試者登場，按照左開測驗方法及手續舉行測驗。

## 五、施行測驗的方法

（1）主試舉行測驗時，須絕對依照規定的測驗手續去做，否則測驗的結果必不準確，最好于試驗時看着測驗的手續一步一步的做去，不要徒託記憶，

（2）主試者須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除照測驗說明外，不要隨便加入不相干的話，以迎合學生心理。

（3）學生坐位須適宜，務須避去外來的擾亂，試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即主試者和校長或教務主任也不要交談。

（4）主試說明測驗做法，須在全體受測驗的學生都已填寫好卷面上的空白之後，說明做法時，務須引起各學生集中的注意，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中遠視一週，看各學生有翻錯頁數或找不到測驗開

始的地方。

(5) 倘使有少數的學生需要特殊的指導，可在舉例時行之；有必要時，在測驗時也可通融。特殊指導的目的，在使各學生都了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幫他去找正確的答案。要是學生對於測驗的內容有什麼問題，祇可以回答：「盡你的力去做」。

(6) 主試講話須響亮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聲音要使全室學生都可以聽得見。對於說明中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聽者容易明瞭，講話的態度須鎮靜，能使學生獨刻都遵照他的話做。關於服從命令的一點，主試在開始時就應該注意。

(7) 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學生，該驗開始之後，主試者可立在試驗室前面的一隅，監視全班學生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警告不生效力，可將作弊的試卷做一記號，預備以後撕毀。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8) 計時若無碼錶，一定要用有秒針通用的時表。測驗開始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和停止的時間寫的黑板或紙上，否則主試顧了時間，就無心監視學生的行動了。

(9) 桌上不要有什麼東西。各人有預備削好的鉛筆四支，橡皮一塊。要防止學生搶先做及叫「停」以後再做，可叫各人鉛筆不用的時候，把牠放在桌子上，一人向後遞轉。發卷時務須數清人數與試卷，切不可多發試卷給學生，以免洩漏試題的祕密。

## 六、試行測驗的手續：

第一步：巡視試驗室一週，察看課室內環境是否適當；並令學生清理課桌上物件及預備削好鉛筆及橡皮。  
第二步：簡略說明測驗的規則，主試對學生說：「今天我要請你們做幾個測驗，測驗的時候，不要交談，不要偷看或抄襲，各人務須盡自己的力去做」。  
第三步：說後，並拿起一本測驗試卷對學生說：「現在

我要發給你們每人一本試卷，你們不可把他翻開來

看。等到我叫你們翻的時候，才可把他翻開來。叫「做」的時候，才可以做，「停」，要馬上就停，大家都懂嗎？」

第四步：依每行人數，發給試卷于每行的第一人，叫他向後傳遞。發完後，問：「每人都有試卷嗎？沒有

的舉手。」

第五步：試卷分好後，說：「在試卷封面上，填寫姓名，男女，歲數，學校，年級，學期，試驗月日等。歲數和生日用舊曆，倘使日子記不清，單填月份也行。年級填初中三，學期填下學期。今天是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照國曆）」

第六步：各人填寫好了以後，主試令學生把鉛筆放在桌子，再說：「我不叫你們翻開試卷，你們不要翻開。等我說做，你們才做。等到了限定時間，我說停，你們立刻就停，把鉛筆放在桌子上，有不懂的地方，可以先問；開始測驗以後，你們就不能再問

什麼事情了。大家都懂得嗎？」

第七步：要大家看封面上的例子。同時將例子詳細對大家解釋，並做給他們看。例子一一解釋並做給大家看過之後，就說：「等我說做，你們就趕快翻開試卷來做。現在大家預備（要學生用右手舉起鉛筆）此句要特別重，說過後看着錶」——做：「在做字說出以後，馬上將那時的時刻寫在黑板上。」

第八步：到了規定的時分限度，就說：「停！鉛筆放下來；各人把卷子閤好，向前面傳遞。」停字說出以後，務須督促大家馬上一律停止，不得稍有延誤及繼續向前再做。等所有試卷傳到每行第一人後，主試務將卷子數過，查看收回的卷子，是否與發出的數目符合。

七、主試者在每校抽考測驗舉行完畢後，應立將試卷整理，加具私戳，封妥寄繳教育廳統計。距校時，並須注意不差一本試卷遺留校內，以免洩漏試題祕密。

測驗完畢之後主試須立將試卷彌封掛號郵寄或親自攜至教廳統計。

浙江省各中學被試人數及各科平均分數總計表

性質 學 校	項 目 學 數 量	人	理	數	地	歷	默
		數	科	學	理	史	讀
省立 學 校	省立一中一部	27	54.2	50.3	58.1	48.6	56.8
	省立一中二部	48	61.4	39.4	55.2	38.4	56.2
	省立二中	22	57.8	52.7	63.4	53.9	54.5
	省立三中	12	58.2	54.2	57.1	50.0	53.0
	省立四中	29	59.4	52.2	58.2	47.3	51.6
	省立五中	16	58.7	47.8	55.1	40.9	54.0
	省立六中	35	82.7	46.4	57.0	48.5	
	省立七中	44	60.9	53.2	58.2	61.8	53.8
	省立八中	36	55.1	41.7	52.7	45.5	52.6
	省立九中	26	50.7	43.0	51.7	43.6	52.7
	省立十一中	28	48.7	37.5	52.0	38.3	45.4
縣市共立 學 校	天台縣立中學	20	48.0	43.2	47.7	37.4	
	永康縣立中學	67	44.3	37.5	44.6	37.3	46.7
	松陽縣立中學	28	44.4	35.3	37.3	30.9	39.5
	海寧縣立中學	12		37.8		37.8	41.8
	東陽縣立中學	41	51.3	42.5	44.3	38.5	48.1
	鄞縣縣立中學	31	45.4	42.4	46.6	33.4	46.3
	新昌縣立中學	27	51.0	46.3	50.1	39.5	49.1
	義烏縣立中學	44	50.4	45.8	50.6	42.2	47.5
	黃岩縣立中學	34	52.0	46.0	54.1	49.6	
	嘉善縣立中學	18	52.2	39.0	52.9	43.7	50.1
	鎮海縣立中學	22	52.4	45.6	49.9	39.3	52.3
私立 學 校	慈縣縣立中學	12	50.9	42.8	50.8	41.4	49.3
	杭州市立中學	21	51.8	48.7	56.5	41.8	49.0
	舊處屬聯立初級中學	13	41.5	25.2	42.5	34.4	44.0
	舊金屬聯立八婺女初中	35	58.7	47.0	51.4	54.0	45.9
	舊台屬聯立女子師範校	29	68.1	45.9	55.3	29.2	
	私立行素女子初級中學	45	46.6	36.8	44.1	34.6	48.2
	私立越材初級中學	14	56.3	47.4	53.9	42.3	52.0
	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15	53.2	41.2	51.7	41.4	44.7
	私立宗文初級中學	44	57.9	50.8	59.7	47.6	55.1
	私立回浦初級中學	59	67.2	47.7	64.8	46.0	
	私立中山女子初級中學	9	53.7	42.1	48.6	35.5	42.2
私立 學 校	私立稚川初級中學	20	54.5	51.8	61.9	48.3	54.6
	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28	49.0	40.3	46.9	32.9	40.1
	私立詒穀女子初級中學	25	44.2	36.4	50.3	39.7	43.6
	私立蕙蘭中學	42	54.0	49.9	55.4	41.2	55.2
	私立效實中學	36	60.7	50.1	59.1	57.7	52.2
	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30	55.5	52.6	57.2	49.0	56.1
	私立秀州中學	46	53.4	49.2	58.8	49.4	53.9
	私立東吳大學附屬第三中學	20	53.2	42.4	53.3	44.6	50.0

浙江省十九年度抽攷各中學各科平均 分數總平均等第表

校名	總平均分數	等第
省立七中	57.58	1
省立二中	56.46	2
私立效實中學	55.96	3
省立三中	54.50	4
私立雅川初中	54.22	5
私立安定初中	54.08	6
省立四中	53.74	7
一中一部	53.60	7
私立秀州中學	52.94	9
省立五中	51.30	10
私立蕙蘭中學	51.14	11
私立越村初中	52.38	12
舊金屬聯立八警女初	50.14	13

一中二部	50.12	14
杭州市立中學	49.56	15
省立八中	49.52	16
私立東吳大學附屬第三中學	48.70	17
省立九中	48.34	18
鎮海縣立初中	47.90	19
嘉善縣立初中	47.58	20
義烏縣立初中	47.30	21
新昌縣立初中	47.20	22
餘縣縣立初中	47.04	23
私立承天初中	46.44	24
東陽縣立初中	44.94	25
私立中山女初中	44.42	26
省立十一中	44.38	27
私立詒叡女初中	42.84	28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四九

鄧縣縣立女中	42.82	29
永康縣立初中	42.08	30
私立行素女初中	42.06	31
私立蕙興女初中	41.84	32
舊處屬聯立初中	37.52	33
松陽縣立初中	37.48	34

[附註]省立六中，天台縣中，海寧縣中，黃岩縣中，台屬女中，私立回浦中學等六校，因抽攷科目不全，未列等第表。

## 八、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中學教育，原為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中學畢業生，無論初中或高中，其出路不外升學與就業兩途，一般言之：初中畢業生因年齡幼稚，如家庭境遇較佳者，多半繼續升學；至高中畢業生，年齡較大，其對於社會活動及職業生活之興趣較濃，更以專科以上學校求學費用不貲，多半不再繼續升學。就現下教育情形觀察，一般中學畢業生之欲謀職業者，往往無適當職業可就；其幸而就業

浙江省抽考省立縣市共立及私立各中學各科平均分數比較表

科 目	平均T分數		
	級別	省立學校	縣市共立學校
默讀	53.3	46.9	50.9
數學	46.4	42.3	46.2
理科	59.7	53.0	55.3
歷史	47.2	39.7	44.4
地 理	56.1	48.6	55.8

也事先既無準備，又往往用非所長，殊少成效。至中學畢業後之繼續升學者，其所升之學校，事先亦少加以考慮，及入學後自悔誤投者，亦復不少，觀近年來國內各大學轉學學生人數之多可見一斑。凡此種種，均不能完全歸咎于青年學生，負教育青年之責者，實應負大部分責任，蓋青年學生，知識未充，判斷力弱，自缺乏選擇控制以及鑑別之能力。本省教育廳為督促各中學實施指導學生升學就業，特于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訂定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令頒各中學施行

，辦法并附表式錄後：

## 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中學為實施畢業學生之升學及就業指導應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其無畢業年級者得暫緩組織之

第二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學級主任及由校長延請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以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應調查左列各事項並得酌行智力測驗及職業測驗以為實施指導之依據

(一)調查學生志願

(二)調查學生個性

(三)調查學生對於學科之興趣

(四)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五)調查社會職業機關(包括行政機關及學校機關)實

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

(六)調查國內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狀況

前項一至四調查表式由教育廳製定之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第四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實施指導其方法

要旨規定如後：

甲、升學指導——志願升學之學生

1 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考之學校并由校向該校函索簡章。

2 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升學之學生，指導其升學及投考注意事項，介紹國內著名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內容大概，供給其參考材料，並命其作研究報告。

3 舉行升學預試：參照各校入學試題，令學生擬作。

4 指導補修：根據預試結果，就學生成績較差之學科，指導其補修，或就學生將來擬投考學校特別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為之補習。

5 與學生將欲投考之學校聯絡：將升學各生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單填一份連同指導委員會所加之考語分別函送各學生將致投考之學校備查，以資

聯絡。

6 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後升學狀況藉明指導效果，並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

乙、就業指導——志願就業之學生

1 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身之職業。

2 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就業之學生，指導其選擇各種職業應行注意之事項，介紹社會各項職業機關之實際內容大概，供給其參攷資料，令其作研究報告；并應在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參觀各種職業機關。

3 舉行職業演講及討論：請職業教員專家，富有職業經業之聞人及學校教職員講演關於職業選擇，得業方法，成功標準，就業常識，服務道德，及中外職業界偉人成績；并予學生以自由討論之機會。

4 與職業機關聯絡：將就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

，填寫一份加具考語連同學生志願書分別函送各職業機關，請求酌量錄用，或予以存記，以備需要時錄用。

5 指導修養：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析冊子令學生自行購讀，並就學生性行上學業上之弱點再予以個別指導。

6 繼續指導——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狀況，俾知指導效果，並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

第五條 學校實施升學就業指導時應按照前條之規定製定升學就業指導曆，呈報教育廳備查，在實施指導期間內得酌減該班學生之上課時間。

第六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期實施指導結束時，將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教育廳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升學就業指導用表

浙江省立學校畢業學生調查總表

「說明」

(一)此表凡屆畢業一學期之學生均須填寫

(二)學校應於實施升學就業指導前將此表

印發學生并與學生說明此表之用意，

而指導其填寫

3 填寫如有疑義，即須請指導員或教員解釋

1 你的父母都在嗎？ 現在做什麼職業？  
2 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他們現在做什麼？  
3 你結婚沒有！ 如已結婚是什麼時期？  
4 你家庭一共有幾個人？ 能生產的有幾個人？  
5 你家庭現有家產約值若干元？ 每年收進款銀若干元？  
6 照現在家庭狀況你畢業後能夠再升學嗎？  
7 你喜歡學校生活嗎？  
8 把你最感有興趣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1 2 3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學生注意： 1 這表的用意是要幫助你分析自己的特性

志願與環境

2 表中問題務須多費時間翔實填答，不可

疎忽，不可自欺。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12 把你在課外喜歡閱讀或研究的書籍雜誌寫在下面：

1            2            3

13 你覺得你自己的國文程度怎樣？

14 你覺得你自己的英文程度怎樣？

15 你覺得你自己的數學及理課的程度怎樣？

16 你覺得你自己的社會學科程度怎樣？

17 你覺得你自己的藝術科程度怎樣？

18 下列各種工作每對之中，請你祇在喜好的一種後面作一

「×」符號

(1) 熱鬧的工作

冷靜的工作

(2) 偏於運用思想的工作

偏於運用技能的工作

(3) 重在創作的工作

重在徵效的工作

(4) 時時行動的工作

常住一處的工作

(5) 指揮人的工作

受人指揮的工作  
(6) 獨做的工作

團體合作的工作  
(7) 固定的工作  
變異的工作

(8) 室內的工作  
戶外的工作

19 對於下列各種能力請你自己審察是特長的，或中等的，或

中等以下的，而於其下作一「×」符號：

項別      特等      中等      中等以下

(1) 思想能力

(2) 機械能力

(3) 社交才能

(4) 音樂才能

(5) 美術才能

(6) 辦事才能

(7) 領袖才能

(8) 創作能力

(9) 判斷能力

(10) 觀察能力

(11) 記憶能力

(12) 想像能力

(13) 口才

(14) 體力

20 對於下列各種品性，請你自己審察是特長的，或中等的，或中等以下的，而於其下作一「 $\times$ 」符號：

品性            特長            中等            中等以下

- (1) 誠實            (2) 勤奮            (3) 勇敢            (4) 敏捷  
(5) 謹慎            (6) 節儉            (7) 公平

(8) 正直

(9) 和藹

(10) 樂觀

(11) 整潔

(12) 清白

(13) 責任心

(14) 服從心

(15) 能合作

(16) 耐勞苦

21 你的健康程度如何？

22 你酷愛那種運動？

23 你在過去常時害病嗎？

24 你在近三年來曾經患過什麼大病？

25 你於讀書作事時覺得有興趣嗎？

26 你於讀書作事時覺得易於疲勞嗎？

27 你用思想讀書或作事，能夠繼續幾小時不致於疲勞？

28 你所希望將來貢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業？

29 你能夠和大多數人共處嗎？

30 你最喜的是那種人？

31 你最恨的是那種人？

32 你現在所認為最理想，最崇拜，願引為模範的三個人，請

依次填寫在下面：

1

2

3

33 你的理想職業是什麼，請依次寫在下面：

(1) 最高的你想做——

(2) 其次的你想做——

(3) 最次的你想做——

34 你畢業後，願意升學呢還是願意就業呢？

35 你畢業後，你的家庭贊成你升學呢還是贊成你就業呢？

〔注意〕總表完了，你畢業後如果決定升學的，再請你填分表  
甲；如果確定，就業的，再請你填分乙

36 萬一你取要升入的學校考不取，你預備再考其他什麼學校

填表者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1 你畢業後決定升學，你想升入那一個學校？入什麼科

2 為什麼想入這個學校？

3 為什麼想入這科？

4 你家庭贊成你入這個學校嗎？

5 你家庭贊成你入這科嗎？

6 你家庭為什麼贊成？ 為什麼不贊成？

7 你對於家庭的意思願意接受嗎？

8 你的升學問題，你自己能能夠單獨決定嗎？

9 如果你的升學問題不能由自己單獨決定，你想怎樣？

10 你知道你所想入的學校的內容嗎？

11 你知道你所想入的學校所注重的學科是什麼？

12 你要考這個學校的程度夠麼？應補習什麼學科嗎？

13 你對於投考這個學校要考的學科，現在已有預備嗎？

14 你考取後，照你家庭現在的經濟能力，可以負擔你讀到畢

業嗎？畢業後還能夠再去求學嗎？

浙江省 立 學校畢業學生調查分

表用（升學學生填）

嗎？

16 如果再考其他的學校，你想考什麼學校？

17 如果不考其他的學校，你預備怎樣：

指導者的意見： 1 這學生應該升學嗎：

2 如宜升學應進何種學校？

3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指導者  
簽字或蓋章

### 浙江省 立 學校畢業學生調查分表乙（就業學生填）

填表者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1 你畢業後為什麼確定去就業呢？下列各點如果是你要就業的原因，請你在那各點之後作「」符號：

- (1) 家境困難
  - (2) 程度不夠
  - (3) 厭惡學校生活
  - (4) 無意再求學
  - (5) 對職業有興趣
- 9 你覺得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那種職業？
- 10 你的家屬或親友要你做什麼職業？
- 11 他們所要你做的職業，你願意就嗎？
- 12 倘你不願意就，為什麼緣故？
- 13 下面幾種職業中，你認為願意終身去做，而且有做到的希

### (6) 家長之意

(7) 其他什麼緣故？(請寫出來)

2 你在去就業以前，再想入什麼學校嗎？

3 若要，入那種學校？

4 若不再入學校，你想何時起去就業？

5 你的父兄現在做什麼職業？

6 你想繼續他們的職業嗎？

7 你的親友中什麼職業做得最好？

8 在你的縣裏，什麼職業最發達？

9 什麼產業最著名？

望的，請加一「。」：

著作家 銀行家 美術家 教育家 工程師

會計師 醫師 藥師 律師 戲劇業

農林業 畜牧業 園藝業 販賣業(商業) 郵務

業 鐵路業 海關業 工廠實業 航業 文書

看護 軍醫 官吏 其他(請寫明)

14 你為什麼願意終身從事那種職業？

15 你的家屬贊成你從事那種職業嗎？ 如不贊成何故？

16 你要從事那種職業，應該有什麼準備？

17 你準備好之後，是靠親友介紹你呢？自己去投考呢？還是用別種其他的方法去得到那種職業？

18 你確認為那種職業與你的性情興趣相合嗎？

19 你對那種職業將來有希望？

20 你如何實現你的希望？

21 你對那種職業每月少要求多少收入？

22 為什麼要求這數目的收入？

23 你的家庭要靠你負擔維持嗎？

24 若要為你負擔維持，每月至少負擔若干元？

指導者的意見： 1 據調查的結果及平日學業成績，這學生

在高中畢業後是否應該就業？

2 這學生若要就業，什麼職業最為相宜？

3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指導者  
簽名或蓋章

## 九・釐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本省教育廳因感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育之任用及待遇，均無專章之規定，任用既無標準，待遇亦復紛歧；為謀着手整理俾有依據起見，經于編訂十九年度施政計劃時規定「釐

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一條。二十年四月間，因感二十年度新預算急待編造，該項計劃就理論與事實之需要，均有及早規訂之必要。當即依據本省實際情形，并

參攷鄰近區域如江蘇省及上海市區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比較研究，詳為規劃。并于釐訂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時，特別注意下列各原則：

(一)確定教員專任制 「教師專業化」，為近今一般教育學者所倡導，良以教育乃專門事業，教師乃直接實施教育者，其職業除教課外舉凡學生生活之指引，道德之陶冶，個性之啟發，脩學之輔導，身體之養護，以及學校行政之參與，教學技能之進脩，均屬分內應負之職責。查該項規程未訂頒以前，本省各中等學校實際情形，聘用教員係沿用鐘點制——學校對於教員之待遇，概以授課鐘點之多寡為標準，而教員對於學校之責任，亦僅限于若干小時之教課。以是學生之輔導訓練及一切校務設施僅由少數職員負責，殊不足以完善青年教育之設施，并足阻礙校務之發展。茲確定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則此項弊病差可挽救。

(二)調節教員精力及待遇 查教員之任用及待遇概以鐘點為標準，末流所趨弊竇綦多，前所述者，不過舉其一端而已。他若教員待遇既以鐘點為標準，則學校支配教員，自難

免為待遇而支配鐘點，並非為課程需要而支配教員。支配教員既以鐘點為重心，則教員對於襄助校務，課外指導等事不免視為分外之任務。甚者，更以私人情誼之深淺以為支配教員鐘點多寡之標準，觀本省省立中學教職員最近十九年度第一學期之統計，此種事實堪資證明——教員每週授課鐘點有多至二十九小時者一人，二十一至二十四小時者十五人，主任職員兼任教課每週之二十小時之多者九人，科任及級任教員每週授十六至二十小時者三十四人；一人之精力有限鐘點支配過多，自然減低教學效率；而主任職員兼課過多則又妨礙其職務。此皆為多任鐘點之流弊。茲為調節教員之精力，特規定專任教員授課以二十小時為原則，俾校長得有參酌伸縮之依據，並規定兼任總務訓育教務主任者應減授課十小時，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均得減授課四小時，庶幾勞逸得以平均，職務教課堪資兼顧。并因各教員學養經驗常有參差服務成績亦不盡同，特規定月修等級標準，以資調劑而促進脩。

(三)保障教員服務 提倡教師專業精神，一面固須打破

鐘點制，使各教員均得各盡所能以全力貢獻于校務，一面尤須保障其位置俾能安心服務，然後專業之精神始能貫澈。查本省中等學校聘用教員向例均以一學期為聘任期限，聘任期滿，校長即可隨意進退，漫無限制，且各校教員每多因校長之更調而更動。似此教員職務既無保障，自不免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欲其安心事業努力服務勢不可能，此所以于規程內規定教員續聘之期為一學年，并予教員服務以相當之保障。

(四)顧全實際事實及生活需要—教育事業原甚清高，教師待遇尤宜優厚。顧現時本省財力，彙掘俱窮，各項經費均感困難，教員待遇雖不應微薄，然亦未可過存奢望，按本省立中學過去三年度教員脩金標準，照原則預算之說明：「高中程度九班者得請教員二十一人，每人平均月修一二〇元，初中程度九班者得請教員十八人半，每人平均月修一〇〇元。」似此情形試與本省隣近區域江蘇上海兩處比較，實已不能謂為微薄。即規程所訂之修金標準，亦係就本省生活程度并參酌江蘇省立各校及上海市立中學現行標準而酌定，就

中規定專任教員修金標準，初中為每月八十元，一〇〇，一二〇，一四〇元，一六〇元，中數為一二〇元；高中每月為一二〇元，一四〇元，一六〇元，一八〇元，二〇〇元，中數為一六〇元。若以該項規程規定標準與本省過去三年度省立中學預算標準比，實已略為提高，即以本省與外省比，本省生活程度並不高于蘇滬各處，而規程內規定之標準中數，則反比蘇滬各處為高也。

茲將釐訂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分別摘要臚列于後：

### (甲)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 摘要

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專心教育，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各學院或各科（除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成績者。

#### 乙、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資格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職業學校

高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科高級中學校長，除比照高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任用外，并以曾受該科專門訓練，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二、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省政府任用之。

三、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訓育失宜學風惡劣者

- (五) 學生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七)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但得兼任本校教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五、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依左表規定，校長除規定應支俸給外，不得另支特別辦公費。

校 別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高級中學) (完全中學)	二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初級中學	二三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支薪。(一) 凡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支給薪俸，不得超過本規定之最高額。(二) 省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校長俸給，按照學校程度，比照上表支給之。

六、本省爲羅致中等教育專家，以資實驗中等教育新學理起見，得任用合於左列各項資格者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其待遇由教育廳長酌量從優支給之。

(一) 曾任大學教授二年對於中等教育有特殊研究者。

(二) 有實驗中等教育之具體計劃與決心者

### (乙)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 摘要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如未經登記教員呈報時，應呈驗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四寸半身照相二張或著作品等，以備審查。)

說明：(一) 凡始任中等學校校長均支第四級薪，每繼續服務滿二年，著有成績者，得進一級

二、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具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一、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資

甲、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程三種以上，或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專門學識，有著作發表，並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學有專長，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

格，適用本條規定之教員資格，均應專任，教務主任以曾受師範訓練或曾習教育程者為合格，訓育主任以有中國國民黨黨籍並經審定者為合格。二、凡具有本條甲、乙、(一)(二)兩項資格者，各中等學校應優先任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其聘任期間；其初聘為一學期，續聘為一學年（但在年假滿約者第一此續聘應仍為一學期）以後經校長考查認為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四、省立中等學校於必要時，亦得酌聘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五分之一；其聘任期間，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五、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在聘任期內，不得任意解職或辭職，亦不得因校長之更調而更換，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或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中央或本省教育法令者

(三)妨礙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四)教訓乖方怠廢職務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兼課教員以任課之鐘點計算，高中每小時自一元半至二元，初中自一元至元半。

校名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級中學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初級中學	一七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說明：教員修金等級之支配，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分別酌定之。教員兼職員或一

人而兼高初中教課者，其待遇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六、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小時為原則。其兼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

(丙)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  
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一、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健全，服

膺黨義，專心教育而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為合格。

標準支給之。

七、省立中等學校教員每月修金額數，以左列規定

**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

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

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

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資格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祇適用於師範講習所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

。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

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

績者。

**丁、職業學校**

高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科高級中學，除比照高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任用外，并以曾受該科專門訓練或於職業教育業有研究者為

合格。

**二、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薦合格人員**

，取具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聯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推選合格人員，取

**丙、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具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取具證明文件，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三、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指派合格人員充任。

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選聘之校長，如教育廳認爲不稱職時，得責令校董會改選，如改選仍不稱職，或校董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教育廳暫行遴派合格人員充任。

四、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遇自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准或逕由教育廳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反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訓育不宜學風惡劣者

(五)學生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操守不謹侵蝕校產者

(七)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得兼任校外有給

職務。

私立中等學校不得設置名譽校長

六、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得兼任本校教育課，每週至多以十二小時爲限。

七、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月薪，由縣市政府或校董會酌定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但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程度之學校校長月薪，不得低於八十元，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程度學校校長月薪不得低於五十元。

#### (丁) 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

規程摘要

一、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審核備案。（如未經登記教員呈報時，應呈驗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四寸半身照相二張或著作品等，以備審查。）

二、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專門學識有著作發表，並曾任高中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乙、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者

(二)國內外 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學校畢業或舊制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

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學有專長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資格，適用

本條規定之教員資格均應專任。教務主任以曾受師範訓練或曾習教育學程者為合格，訓育主任以有中國國民黨黨籍，并經審定者為合格。

三、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其聘任期間：初聘為一學期，續聘為一學年。（但在寒假滿約者第一次續聘應仍為一學期）以後

經校長考查認爲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四、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於必要時，亦得酌聘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聘任期間，每次以一學期爲限，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五、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在聘任期間內，不得任意解職或辭職，亦不得因校長之更調而更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縣市政府或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背中央或本省教育法令者
- (三)妨礙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 (四)教訓乖方怠廢職務者
-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

八小時至二十小時爲原則；其兼任主任職務及國文教員擔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酌減授課時數，仍支專任教員修金。

七、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每月修金額數，以左列規定之標準支給之。

專任教員月修高級中學自八〇元至一六〇元，初級中學自四〇元至一二〇元。

兼課教員以任課之鐘點計算，高中每小時自一元至二元，初中自半元至元半。

說明：(一)各校教員修金由各校校長就學校經濟實際情形，及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分別酌定之。教員兼職員或一人而兼高初中教課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二)各學校致送教職員修金於必要時，得參照學校經濟狀況就上列標

準酌量增減之；但須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八、縣市立共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修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課教員以十個月計算。

## 十、釐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

查學校設備關係教育效率頗為重要。歷據本省督學觀察報告：各中學設備情形類多殘缺不全或重複偏頗。此于各科教學固感不便，效率難期增進；而于教育經費更多虛糜，亦非經濟之道。本廳有鑑于此，為謀全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并為整理全省各中學設備之初步計劃，以求增進經濟效用及教育效率起見，因于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內規定「釐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第茲事繁重，在着手擬訂之先，當向各方徵求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更注意切合本省各中學實際情形，以期妥善完美，便于施行。當經于着手釐訂之先，詳細規劃確定擬訂步驟及徵集辦法，頒發各校，先由各校擬訂草案以供編定之參考。嗣據各校陸續擬送設備標準草案到廳，經即由廳彙案整理，并分別聘請對

于中學各科教學富有研究及經驗者為設備標準編訂委員，即將整理後之各科草案分送各科編訂委員參考。此項標準之釐訂，蓋即依據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分為黨義，國文，英語，理化，博物生理，算學，史地，體育衛生，藝術，師範等十科。現查各科設備標準，大部已將編訂就緒，預計于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以內當可呈部備案頒布施行。茲將原定擬訂步驟及徵集辦法，分錄如後：

### 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

一、準及整理本省各中學設備之步驟  
一、本廳為謀本省各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有所準則，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單設之各級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暫緩）

一、此項標準暫以圖書，儀器，藥品。（化學及衛生用）標本，器械，機器為限，

一、編訂及整理之步驟如上：

甲、編訂：

1. 通令各省立中學及優良之市、縣、私立中學，根據各校「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分別擬具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各一份，呈送本廳，以為編訂是項暫行標準之用，（完全中學應送全部標準草案，其單辦高中者得免送初中標準草案，單辦初中者，得免送高中各科標準草案）

編列。

2. 本廳就各中學呈送之標準草案，聘請專家審選編訂左列各標準。

一、浙江省初級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一、浙江省初級中學設備暫行標準。  
一、浙江省高級中學各科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

一、浙江省高級中學各科設備暫行標準。  
3. 本廳訂定後呈報教育部省政府鑒核施行。

乙、整理

1. 將訂定標準頒發省、縣、市、私立各校，依照暫行標準，就原有各項設備，逐一校對，分別（一）標準所無各校已有之件，（二）標準所有尚未購置之件，造具清冊，呈廳備核。

2. 自二十一年度起各校編製預算，設備一項，將歷來統列辦法廢除。應由省、縣、市政府或校董會，將各校實際需要，視其緩急，指定項目，分別

廳註冊備案。

一、標準頒布後，各校設備，應一律遵照標準及預算辦理，不得任意選購。其在標準頒布以後新出之品，或各校特殊需要之品，省立各中學應專案呈經本廳核准，方得購置，市、縣、私立各中學應分別呈函市、縣政府，或校董會准許，方得購置，並應由各該政府及校董會呈報本廳註冊備案。

一、標準所列物品數量，於必要時，得修改增刪，通令飭遵。

一、省立中學之設備，以「設備暫行標準」為準。

一、市縣私立中學，以「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為準。其已達最低限度之標準者，應以「設備暫行標準」為準。

一、各中學設備已達標準後，其設備費一項，應移作擴充他項事業之用。

一、本廳為謀消費合作起見，凡儀器標本等項，得約廠家製造，訂定價格，直接供給各校採購，其辦法另訂之。

一、省督學考察各校設備，即以是項標準及各校原送清冊，分別核對，如遇不能適合或有其他意見，應呈報本廳以便督促。

#### 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

##### 草案」辦法

一、本廳為謀本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起見，擬編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俾資遵循。又為集思廣益切合實際情形計，先由各校擬訂設備標準草案，

作為本廳編訂時之參考。

二、各校擬訂是項草案時，應以切於理論及實際應用且費用而又能適合經濟原則為主旨。

三、是項草案應分初中及高中兩部，高中又分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完全中學應送全部標準草案，其單辦高中者，得免送初中標準草案；單辦初中者，得免送高中各科標準草案）

四、本辦法所指之設備標準，其範圍暫以圖書儀器藥品（化學藥品及常備衛生藥品），標本（模型），器械（體育衛生音樂圖畫），機器……（高中農工商家事等科）為限。

五、初中科目（如黨義國語自然社會……等）及每種科目所必需之設備，以部頒暫行課程標準為準，高中各科科目及每種科目所必需之設備，除普通科商科應遵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草擬外，其餘各科在部定暫行課程標準未頒布以前，得就各校原有科目實際情形酌量草擬。

六、每種科目應各別為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器械機器等類；其無儀器標本藥品器械或機器者不列。

七、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器械機器等，每類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應用兩類。

八、學生應用之件以一班四十人為標準單位，如自然科或其他實習須分組使用者，應酌量組數設計。

九、擬訂各項設備除每項照本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應用兩類外，并應注意左列各點：

4. 標本 標明：科別，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5. 模型 標明：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6. 器械 標明：科別，名稱，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7. 機器 標明：名稱，牌號，件數，附件數，出品處或售品處，單價，設備要旨。

十、凡學校教員學生能自製之儀器標本器械等，亦應列入；惟須註明成本價格。

十一、各學科設備標準草就後，應彙集檢查，將各科雷同者刪除，或於其下註明見某學科設備。

3. 藥品 標明：名稱，數量，價格，出品處，每學期消耗數量。

自「九一八」東北事件發生後，本廳以國難方殷，全國民眾均應深刻認識，奮發興起，共救國難。教育負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之使命，欲謀喚醒民衆奮發圖存，培養其救國能力，

指導其救國方法，在此非常時期，教育自應有非常之設施以謀適應。自中央頒發義勇軍教育綱領後，本省即依據該項綱領釐訂各級教育機關救國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全省各級學校

## 十一、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

及教育機關一律遵行。

青年學生血氣正盛，愛國尤殷，如能一心一德，步驟一致，作合理而有效之救國運動以爲全國國民提倡，則國事必可有救。一名師，任情衝動，步驟凌亂，則于國事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此青年學生救國活動之指導與訓練頗關重要。本廳自頒行救國教育實施方案後，爲欲確切明瞭各中等學校實施救國教育後之影響及青年學生對於救國運動之意見，雖于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本廳督學視察員未出發視察以前，擬定廿等學生國難測驗題目，由各督學視察員于出發視察時攜往各校施行測驗。採集測驗題目及測驗結果統計於此最後。

#### 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表

校名 年級 姓名 年齡 性別

請將下列各問題簡單寫答：

1. 東北事件發生於何年何月何日？

答：

2. 東北事件發生在黑省江橋抵抗日軍擊敗日軍的是誰？

答：

3. 日本侵略東三省因爲何？

答：

4. 上海事件發生於何年何月何日？

答：

5. 日軍佔領東北後何以又要進攻上海？

答：

6. 上海中日戰爭，我軍的總指揮是誰？參加國軍是那幾個師？

答：

7. 上海日軍進攻我軍最烈的是在那些地方？

答：

8. 上海事件發生後，我國民政府遷移何處辦公？

答：

9. 國際聯合會的會址在什麼地方？下列諸國中那幾個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1)英國，(2)法國，(3)美國，(4)德國，(5)波斯，(6)葡萄牙，(7)蘇俄，(8)日本，(9)中國。

答：

10. 國際聯合會的常任理事國是那幾國？

答：

11. 國際會議討論東北事件首次担任主席的是誰？

答：

12. 國聯會議討論東北事件中國首席代表最初是誰？

答：

13. 國聯滿案調查團擔任團員的是那幾國人？

答：

14. 國民政府現在對付日本的主張怎樣？

答：

15. 你以為學生所能做的救國工作有那幾種？你願意擔任的是那幾種？

答：

國難測驗統計表 (甲)

測驗題號次 正誤答案及百分比的 案的全	題數百分比 備註	國難測驗統計表 (甲)			
		正	誤	答	正
3	65	1048	7%		
4	595	518	48%		
5	81	1082	4%		
6	242	871	17%		
7	600	531	51%		
8	983	130	84%		
9	125	988	8%		
10	124	989	7%		
11	544	569	34%		
12	568	545	44%		
13	213	900	15%		

說 1. 統計材料以第一至第十三題之答案為限

2. 被測驗之學校為省市縣聯立中等學校

3. 每校被測驗學生數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共計被測驗學生數1113人

測驗題號次 正誤答案及百分比的 案的全	題數百分比 備註
1	908 205 78%
2	1058 55 93%

國難測驗統計表 (乙)

測驗題號及 百分比	正誤答的 案的案全	正確的 答案占全	題數百分 比備註	正誤答案及 百分比	
				正	誤
1	157	40	77%		
2	166	31	84%		
3	1	196	-3%		
4	64	133	30%		
5	1	196	-3%		
6	5	192	3%		

說明	1. 統計材料以第一至第三題之答案為限
	2. 被測驗之學校為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暨鄉村師範學校
	3. 每校被測驗學生數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共計被測驗學生數 177 人

## 十一、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

自「一二八」上海中日戰事爆發後，滬蘇等處中等以上學校多以暴日侵擾影響，未能如期開學。蘇浙毗鄰，吾浙內

地尚稱平靜，教育上所受之影響尚屬輕微。敵軍飛機雖亦常到偵察，但學校持以鐵證，泣歌誦讀之聲始終未輟。本廳迄

據戰地失學學生紛紛請求轉入本省相當學校肄業，為謀救經濟該項學生之學業起見，特訂定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收納各地失學學生暫行辦法一種，呈經省府及教育部備案，令頒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施行，惟所收學生以確受中日戰事影響學校停頓者為限。茲將該項辦法要點摘錄如後：

- 一、收納期間規定在二十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學額以各班確有餘額及校舍可容納者為標準
- 三、報名時須呈驗轉學證書成績單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四、無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應覓取學校認可之特別保證人填寫證明書經試驗及格後准予試讀，試讀一學期

後考查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

五、非同性質學或學科之學生不得收納

六、各地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經試驗及格者亦准予試讀

七、各項費用照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准按月繳費以示體恤。

自上項辦法頒行後，各校遵開始收納。嗣據各校呈報收納結果，合併計算為數亦頗有可觀。該項學生因曾受一度失學之痛苦後復得求學之機會，其于求學之興趣努力，往往比一般學生為良好云。

(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則簡稿投刊週政行育教江浙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

廳各項普通命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  
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議案、

研究、調查、報告、統計、會議錄、教育消  
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發  
專號。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

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  
，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二、本刊論著欄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

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

符號。

四、來稿請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  
譯稿，請附寄原文。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  
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六、登載稿件，酬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一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杭州平海路三七號  
電話二四二八號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杭州水陸巷七號  
自動電話二三八〇

印刷者 浙江省教育局

杭州平海路三七號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杭州水陸巷七號  
自動電話二三八〇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每週一冊 每冊零售大洋七分

全年五十二冊

本刊價目表			
預定			
全	半	期	時
年	年	冊	冊
五十二冊	二十六冊	數	數
		書	價
		內	連郵費
		國	外
元	元	元	元
五	三	三	五
元	元	元	元

郵票十足收用但以零售一二冊為限  
定價應請先惠 空函恕不照寄

#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內容	發售處	附註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 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本，定價三本	現出至第四卷，每本另售七分。
進修半月刊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專員閱書問答，及發表心得。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新訂應自第四卷起。
小學教育叢書	小學：（一）實際問答解答；（二）紀念日中心教材；（三）新製度各科教學法，常識科算術科美術科開始教學法；（四）調查標章草案，調查實驗教育章程展覽會，督導方案之一例，督導學應取的途徑舉行，	全年二期，每期計二十本。定價一角。（郵寄費在內）	凡師資通訊研究部學員，按期贈送，不取分文。
地方教育叢書	民國十九年以前本省社會教育施政方針與工作，以及省教育狀況	本	每本另售價值五分至八分不等。
浙江教育史略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設施經過	一冊，不取價值	廳
民衆教育叢書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私塾塾師講習會演講大綱	二角。（郵寄費在內）	廳
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年度以前本省社會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不取價值	廳
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內容共分為小學行政、數學法、訓育、常識等共六十講，專供各縣市舉行熱烈講習會之用。	一本	現出通俗講演，公共體育場兩種，其餘正待編印。